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  
养殖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KHYS2023019**

建设单位：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1627

名称: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1389号1单元四楼、五楼、2单元五楼、六楼(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627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2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与评价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联系电话:0579-82720000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戴傲雪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967422476

传真： /

邮编： 322200

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白马镇永丰

村浦东杜溪坞以西

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9-82720000

传真： 0579-82378101

邮编： 321000

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 1389

号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5
3.5 主要生产设备 .....	16
3.6 养殖工艺及生产周期 .....	17
3.7 有机肥生产工艺 .....	18
3.8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艺 .....	19
3.9 项目变动情况 .....	20
<b>4 污染物治理设施</b> .....	<b>24</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4
4.1.1 废水.....	24
4.1.2 废气.....	28
4.1.3 噪声.....	31
4.1.4 固（液）体废物.....	3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4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34
4.2.3 其他设施.....	3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5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37</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3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0
<b>6 验收执行标准 .....</b>	<b>42</b>
6.1 废水执行标准 .....	42
6.2 废气执行标准 .....	43
6.3 噪声执行标准 .....	44
6.4 固废执行标准 .....	44
6.5 总量控制 .....	44
<b>7 验收监测内容 .....</b>	<b>45</b>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	45
7.2 验收监测内容 .....	45
7.3 固废调查内容 .....	46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b>	<b>47</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7
8.2 监测仪器 .....	48
8.3 人员能力 .....	4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0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51</b>
9.1 生产工况 .....	51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	53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59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	62
9.5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	65
9.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	67
9.7 总量控制 .....	67
<b>10 环评批复对项目的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b>	<b>69</b>
<b>11 验收监测结论 .....</b>	<b>70</b>
11.1 环境管理检查 .....	70

11.2 监测结论 .....	70
11.3 建议 .....	72
<b>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b>	<b>73</b>
附件 1 竣工环保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记录表 .....	74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	75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78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	79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80
附件 6 废气处理方案 .....	81
附件 7 废水处理方案 .....	84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88
附件 9 一般固废委托利用协议 .....	89
附件 10 关于锅炉的说明 .....	90
附件 11 有机肥料检测指标 .....	91
附件 1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92
附件 13 营业执照 .....	93
附件 14 水票 .....	94
附件 15 废水在线部分监测数据 .....	95
附件 16 检测报告 .....	97
附件 17 验收意见和签到单 .....	120
附件 18 修改说明 .....	126
附图 1 雨污管网图 .....	127
附图 2 废气收集管道图 .....	128
附图 3 现场照片 .....	129
<b>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b>	<b>137</b>

# 1 项目概况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位于浙江省浦江县白马镇永丰村浦东杜溪坞以西，是一家专业从事牲畜饲养、肥料生产、化工产品生产等业务的公司。

2020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金环建浦[2020]100 号）。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726MA2HQ2AP15001V），2023 年 5 月份开始试生产。场内建有各类猪舍及配套附属设施，并购置现代化生猪养殖设备、配套粪污治理设施等，形成年存栏生猪 44745 头（不含 25kg 以下的 281036 头）、出栏优质商品猪 102834 头，年产有机肥约 19361 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未能达到审批的生产规模或者未能达到规定的生产负荷的情况下，在满足环境保护设施其他验收要求的基础上，可对该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养殖场在试生产期间，冬季温度适宜，锅炉无需供暖。锅炉运行负荷不能满足验收条件，但养殖场养殖规模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本项目满足“先行验收”的条件。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成立验收组，并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除锅炉）进行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2023 年 11 月 15 日编写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间，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除锅炉外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1 日对污水站废水进行复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是对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除锅炉）的先行验收。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正式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国令第682号）；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6年7月1日）；
- (9)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改（2017年11月30日）；
- (10)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年9月30日）；
-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2014年3月13日）；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实施）；
- (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27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14)《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2.3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1月23日,金环建浦[2020]100号)；

(2)《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3)《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

(4)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白马镇永丰村浦东杜溪坞以西（120.052987°E，29.521488°N）。项目厂界四周均为山地，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对象为厂界东侧 510m 处的龙溪村，南侧 820m 处的利丰村，西南侧 710m 处的浦东村，西侧 700m 处的塘角村。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1-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示意图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76 亩，建筑面积为 201698.87 平方米，其中猪舍等主体工程建筑面积为 174685.25 平方米，生活办公区及辅助工程等建筑面积为 27013.62 平方米。

场区呈不规则形状，环评设计有 3 个出入口，饲料、种猪进口位于西侧，有机肥半成品和生猪出口位于西南侧，管理人员进出口位于西北侧。实际验收调查期间，场区设置 2 个出入口，饲料、种猪进口和管理人员进出口共用，位于西侧。有机肥半成品和生猪出口位于西南侧。

场区可分为两大区域，整体布局较环评不变。西区为生活办公区，东区为养殖场区，生活办公区与养殖场区之间有围墙隔开，养殖场区最北面布置公猪舍、配怀舍、分娩舍和保育舍等猪舍，向南布置育肥舍和饲料中

转站，最南面布置有机肥加工区和废水处理区。

除场区出入口减少 1 个，综合楼位置由后备舍的西面挪建到南面外，其他布置与环评设计一致。环评设计和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分别见图 3.1-3 和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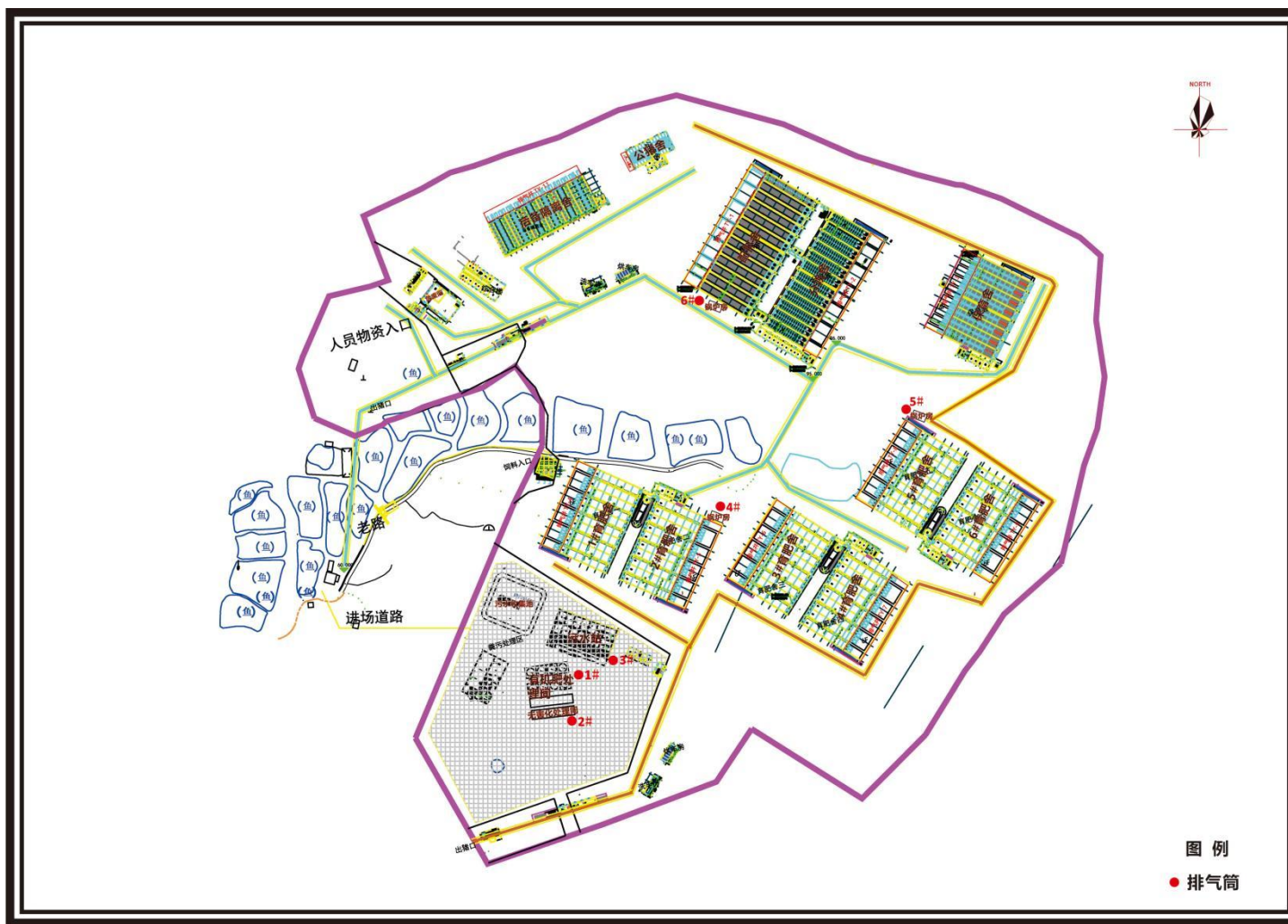


图 3.1-3 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浦江县白马镇利丰村

(4) 建设规模：年存栏生猪 44745 头（不含 25kg 以下的 281036 头）、出栏优质商品猪 102834 头，年产有机肥约 19361 吨。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 1、生猪生产规模见表 3.2-1 至 3.2-3。

表 3.2-1 养殖场主要生产数据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产母猪	头	5000	
2	公猪	头	65	采用人工授精技术
3	每周分娩	胎	212	平均每头每年分娩 2.2 胎
4	每周生产仔猪	头	2120	每胎平均产仔按 10 头计
5	每周离奶仔猪	头	2014	仔猪成活率按 94%计
6	每周保育猪	头	1974	仔猪成活率按 98%计
7	每周育肥猪	头	1954	仔猪成活率按 99%计
8	上市育肥猪	头	101608	每年按 52 周计

表 3.2-2 养殖场年存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存栏量 (头)	平均体重 (kg)	*计算存栏量 (头)	备注
1	生产母猪	5000	180	500	配怀舍和分娩舍
2	公猪	65	250	65	公猪舍
3	仔猪	9980	3	0	分娩舍
4	保育猪	18126	15	0	保育舍
5	育肥猪	39080	80	39080	育肥舍
6	后备母猪	600	180	600	后备隔离舍
7	合计	72849	-	44745	

\*注：根据环评审批，小于 25 公斤的仔猪可不计入限养量。另外，《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场猪的存栏数要求就是体重在 25kg 以上的猪的数量

表 3.2-3 养殖场出栏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出栏量（头）	平均体重（kg）
1	淘汰母猪	1200	180
2	淘汰公猪	26	250
3	育肥猪	101608	80
4	合计	102834	/

## 2、有机肥生产规模

场内配备猪粪发酵罐系统及病死猪高温生物发酵系统，拥有年产有机肥约 19361 吨。环评中，有机肥执行《有机肥料》（NY/T 525-2012），标准更新后执行《有机肥料》（NY/T 525-2021）。现执行见表 3.2-4。

表 3.2-4 环评有机肥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环评指标	实际指标	备注
1	外观要求	颜色须为褐色或灰褐色；粒状或粉状，均匀，无恶臭，无机械杂质		NY/T 525-2021 替代 NY/T 525-2012
2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5	≥30	
3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5.0	≥4.0	
4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30	
5	酸碱度，pH 值	5.5~8.5	5.5~8.5	
6	总砷（以烘干基计），mg/kg	≤15	≤15	
7	总汞（以烘干基计），mg/kg	≤2	≤2	
8	总铅（以烘干基计），mg/kg	≤50	≤50	
9	总镉（以烘干基计），mg/kg	≤3	≤3	
10	总铬（以烘干基计），mg/kg	≤150	≤150	
11	蛔虫卵死亡率，%	≥95		NY884-2012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g	≤100		

### （5）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9852 万元，环保投资 80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本项目劳动定员 141 人，采用单班制，其中有机肥加工及无害化处理中心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6)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5。

表 3.2-5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共建设保育舍 1 幢、配怀舍 1 幢、分娩舍 1 幢、公猪舍 1 幢、隔离舍 1 幢、育肥舍 6 幢，共计建筑面积约为 174685.2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共设人员隔离舍 1 幢、综合楼 1 幢、仓库 1 幢、饲料中转站 1 幢、冷库 1 幢（50m <sup>2</sup> 、最大储存能力为 35t）、配电房 1 幢、水泵房 1 幢、门卫室、天然气站 1 幢（设 30m <sup>3</sup> 储罐一个）、锅炉房 2 幢	现锅炉停用；场内无天然气站，改由浙江省浦江高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管道提供。其他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划分为：生产废水系统、生活废水系统及雨水系统。雨水管网系统排水采用暗管重力流排放。项目屋面雨水、绿地雨水和净道路面雨水经重力流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锅炉排污水经降温、除渣后回用于场内绿化。猪舍尿液、冲洗废水、喷淋更换水等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废水经配套废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附近变电所供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隔热系统	在猪舍的屋顶、天花板、墙壁及地基装置隔热层以控制猪周围的环境温度。	与环评一致
		降温、保暖系统	夏天猪舍采用风机+湿帘降温；冬季使用燃天然气热水锅炉给猪舍保温。	与环评一致
		防疫系统	建设防疫隔离墙、防疫沟、防疫林、人员消毒通道，配备消毒设施和电子监控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4	环保工程	废水	猪舍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工业化废水处理工程（预处理+水解酸化+两级 A/O 生化处理系统+末端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城镇污水厂处理；锅炉排污水经降温、除渣后回用于场内绿化；屋面雨水、绿地雨水和净道路面雨水经重力流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渠。	锅炉停用，不产生锅炉排污水。 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气	猪舍从饲料、饮用水、环控系统、管理、工艺等各方面采取恶臭控制措施，同时，猪舍恶臭废气采用外置喷淋吸收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站主要产生臭气的单元密闭，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通过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站产生臭气的构筑物加盖，恶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肥预处理设施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均配套生物除臭装置，臭气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机肥预处理设施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均配套生物除臭装置，恶臭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低氮燃气锅炉停用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	与环评一致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固废	猪舍粪便、废水处理污泥经高温好氧发酵设备处理后成为有机肥，分娩废物及病死猪采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后成为有机肥；饲料残渣回收利用；输液瓶袋外售回收利用；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猪舍粪便、废水处理污泥经高温好氧发酵设备处理后成为有机肥，分娩废物及病死猪采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后成为有机肥；饲料残渣回收利用；输液瓶袋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锅炉停用，不使用天然气。有机肥加工用到的秸秆较环评大幅度减少，是因为实际猪粪和污泥的含水率比环评预估低，不影响有机肥的产能。其他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与工况基本匹配。

表 3.3-1 监测日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调查期间消耗量	实际折合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种猪	母猪	第一年引进5000头，第二年起每年更新600头	已引进5600头	5600头	0	/	
2		公猪	第一年引进65头，第二年起每年更新26头	已引进76头（含更新11头）	65头	0	/	
3	饲料	混合饲料	26000t/a	6200t	24800	-4.62	/	
4		饲料添加剂	35t/a	7.2t	28.8	-17.71	/	
5	预防	疫苗、药品	若干	若干	若干	/	/	
6	消毒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加水配制成消毒液）	2t/a	0.45t	1.8	-10	/	
7	有机肥加工	辅料（秸秆等）	2000t/a	228.6t/	914.4	-54.28	实际猪粪和污泥的含水率比环评低，添加秸秆大幅度减少	
8	废气处理	除臭剂	植物精油	7t/a	3t/	12	71.43	
9			柠檬酸	4t/a	暂时不用	/	/	
10			氢氧化钠	3t/a	暂时不用	/	/	
11	废水处理	SYF 净水剂	120t/a	34 吨	136	13.33		
12		PAM	2.5t/a	0.5 吨	2	-20		
13		消泡剂	1.7t/a	0.5 吨	2	17.65		
14		纯碱	2.4t/a	0.2 吨	0.8	-66.67		
15		漂白粉	0.5t/a	暂时不用	/	/	/	

16		乙酸钠	未提及	80	320	/	
27	能源	天然气	98 万 m <sup>3</sup> /a	0	0		锅炉停用，不使用天然气
备注：调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调试和联网，为确保用水和排水数据准确性，采用 2024 年 1 月和 2 月的水票和废水在线数据。具体用水和排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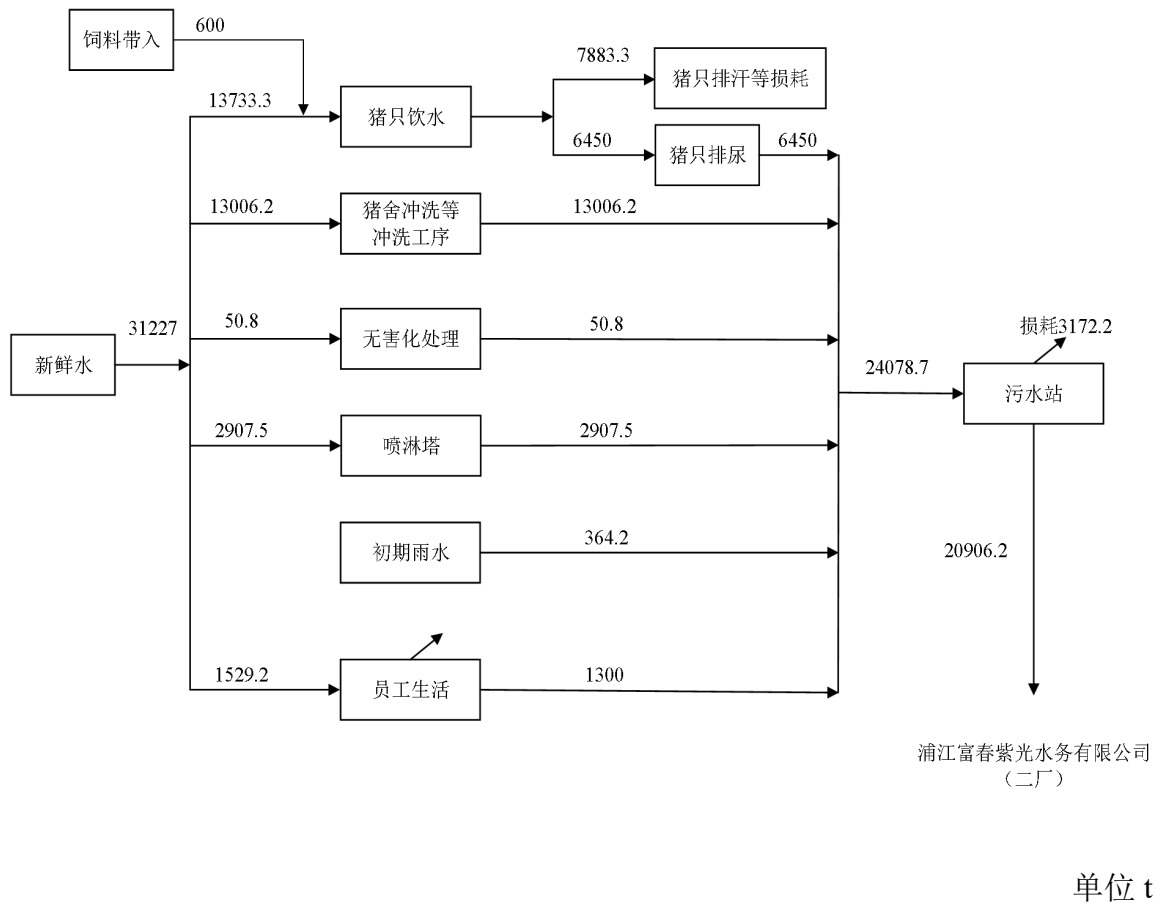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 3.5 主要生产设备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在调查期间锅炉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增大废水处理能力和应急池容量。为确保及时处理病死猪，增加备用的 1 条病死猪处理系统。其他主体设备与原环评一致。

表 3.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环境控制系统	/	1	HL-PC12X	1	无变化	/
2	料线系统	/	1	/	1	无变化	/
3	猪栏	/	若干	/	若干	无变化	/
4	水线系统	/	1	/	1	无变化	/
5	清粪排污系统	/	1	/	1	无变化	/
6	燃气热水锅炉	2t/h	3	2t/h	4	+1	现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配置低氮燃烧器，增加的 1 台备用
7	LNG 储罐	30m <sup>3</sup>	1	/	0	-1	天然气由浙江省浦江高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管道提供
8	臭气处理系统	/	14	/	14	无变化	/
9	清粪机	/	若干	/	若干	无变化	/
10	粪漏地板	/	若干	/	若干	无变化	/
11	猪粪发酵设备	100m <sup>3</sup>	10	100m <sup>3</sup>	10	无变化	/
12	污水处理设施	800m <sup>3</sup> /d	1	700t/d	2	+600t/d	含各类水泵
13	应急池	309m <sup>3</sup>	1	3264m <sup>3</sup>	1	+2955m <sup>3</sup>	/
14	初期雨水池及收集系统	100m <sup>3</sup>	1	230m <sup>3</sup>	10m <sup>3</sup> ×3 个； 200m <sup>3</sup> ×1 个	+130m <sup>3</sup>	/
15	病死猪冷库	50m <sup>3</sup>	1	50m <sup>3</sup>	1	无变化	/
16	病死猪处理系统	/	1	/	2	+1	增加 1 条备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7	风机	/	若干	/	若干	无变化	/
18	电烘干设备	/	4	/	9	+5	/

### 3.6 养殖工艺及生产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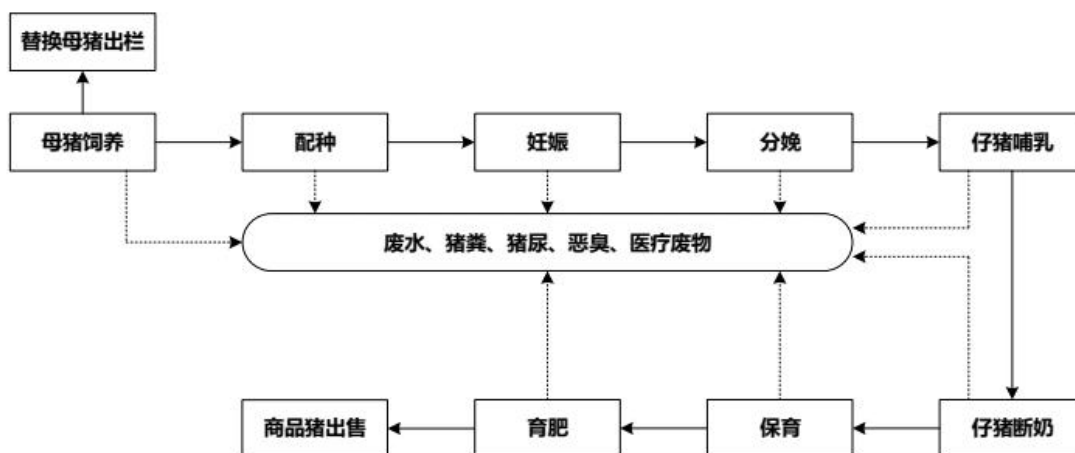


图 3.6-1 养殖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 ①种公猪单圈饲养，限量饲养。
- ②采用人工授精方式进行配种。
- ③空怀母猪（包括青年后备母猪及断奶后母猪）在配怀舍饲养。
- ④母猪断奶后在 7 天内集中配种，采用双重配种法提高受胎率、产仔数。
- ⑤配种后进入妊娠猪舍，35 天左右，发现发情的母猪，再返回空怀舍，进行再次配种。
- ⑥妊娠母猪采取限量饲养，饲养 107 天后，转至分娩舍。
- ⑦分娩舍为全封闭式，高床产床，每床 1 猪，限位饲养。
- ⑧哺乳母猪 21 天后断奶，转至空怀舍。
- ⑨乳猪断奶后，转入保育舍，保育舍饲养 49 天（7 周）后转至育肥舍，育肥舍饲养 119 天（17 周）出栏，栏舍空栏消毒 2 周。

### 3.7 有机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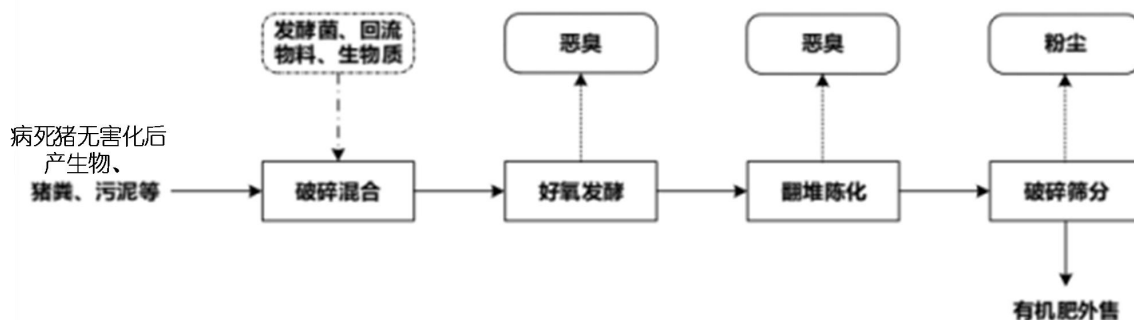


图 3.7-1 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混料

将养殖场所产生的猪粪、沼渣、污泥、病死猪无害化后产生生物与回流料、生物质利用专用混料设备按照 5: 1 混合使其达到合适的含水率（75%左右）和松散度，确保物料的松散度和透气性达到堆肥发酵所需的要求。回流料为发酵处理后的产物，其中富含大量高温好氧菌，作为菌种来源与猪粪混合。生物质根据项目当地情况采用蘑菇渣、秸秆、玉米芯等有机废弃物，主要用于调理湿猪粪含水率和松散度，保证混合物料具有适合菌种繁殖最佳条件。

#### ②上料

混合好的物料由装载机装入设备配套料斗，由自动上料装置、投料口配合将料斗提升、投入至发酵罐中，完成自动上料过程。

#### ③高温好氧发酵

按预设程序，罐内叶片搅拌混合均匀。智能监测系统监视罐内发酵情况，好氧发酵高温灭杂菌。发酵时间约为一星期。

#### ④成品利用

发酵罐出料运至陈化堆场，经翻堆机充分混合后，进一步翻堆腐熟并自然晾干（约半个月），此时发酵阶段结束，物料已没有了粪便的臭味，有种淡淡的生物发酵芳香味，布满白色菌丝。



发酵后物料部分结块，需要对结块物料进行破碎。破碎分为粗破碎和细破碎，所谓粗破碎即，将粒径 20mm 以上的结块物粒破碎到 10mm 以下；所谓细破碎，即将粒径 4-10mm 粒径破碎到 4mm 以下。粉碎机喂料由皮带输送机完成，粉碎机为封闭式的，出口处安装集气系统收集颗粒物。破碎后物料经滚筒筛分机筛除 4.7mm 以上的大颗粒，筛余物通过皮带输送机返回粉碎工序。然后进行营养指标的检验，以保证满足《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2021），检验合格的可通过自动计量包装机分装入库，外售。检验不合格的批次，返回陈化堆场再次陈化。

### 3.8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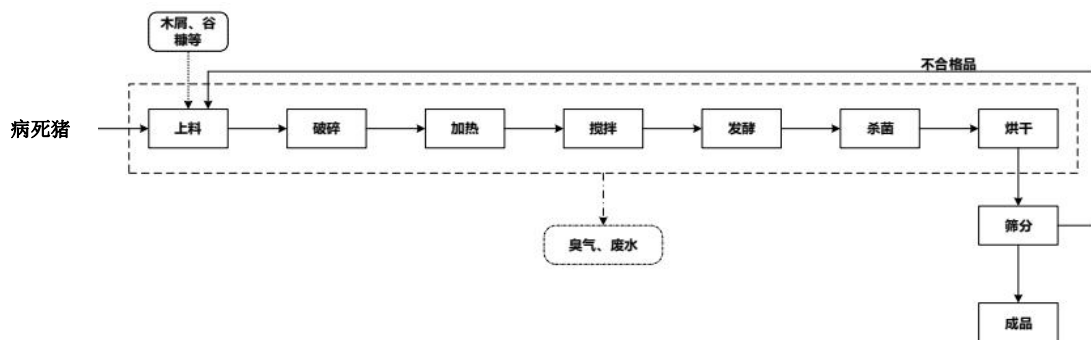


图 3.8-1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按照投入病死猪重量的 10-15%的比例投入水份在 30%的辅料，按照 500g/吨的标准加入益生菌。

②将设备电控面板上的按键调到自动位置，设备自动开始对病死猪和分娩废物进行切割、粉碎、加热、发酵、杀菌、烘干。设备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 80℃~100℃），约 12h 后筒内物料含水率达到 30~40%就可出料。

③打开出料口，按下出料键，物料经出料口进入传送带，由传送带送入过筛机分类，不合格的粗料掉入下部的料桶中，出料完成后再加入设备料桶中再次加工，合格品送入有机肥生产线加工。本项目设备无需清洗。

### 3.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有关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由于本项目锅炉停用，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本项目（先行验收部分）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3.9-1。

表 3.9-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存栏生猪 44745 头（不含 25kg 以下的 281036 头）、出栏优质商品猪 102834 头的养殖规模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在浦江县白马镇利丰村	项目实际位于浦江县白马镇永丰村浦东杜溪坞以西； 场区出入口较环评减少 1 个，综合楼位置由后备舍的西面挪建到南面外，其他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布置与环评设计一致。以上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详见章节 3.6 养殖工艺及生产周期	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b>1、废水：</b> 猪舍尿液、冲洗废水、废除臭液等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废水排入废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 <b>2、废气：</b> ①在舍内安装喷雾设备，定期进行喷雾，并在喷雾溶液中添加植物提取剂、微生物除臭剂，空栏阶段喷洒微酸性电解水，可有效降低舍内的臭气浓度。②猪舍恶臭	1.废水：与环评一致。 2.废气：优化臭气处理设施，室内配置环控系统、定期喷雾，猪舍外置喷淋植物除臭液和除臭墙等进行除臭。有机肥预处理设施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均配套“酸洗喷淋+碱洗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产臭构筑物加盖，恶臭收集后经“酸洗喷淋+碱洗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气体采用外置喷淋吸收装置处理； ③有机肥发酵废气经各发酵罐配套的一级喷淋塔处理后汇总通入二级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陈化堆场区域定期进行喷洒除臭剂，然后车间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③污水站拟对产臭构筑物进行加盖收集后通过设置的“氧化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④无害化车间臭气经通入 UV 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⑤破碎筛分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⑥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 <p><b>3、噪声：</b>建议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厂区总平面布置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控制猪群活动噪声，避免猪因饮食饮水及人为干扰哼叫；入场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禁鸣等控制措施；猪舍四周加强绿化，厂界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加强对噪声的隔阻效果等。</p>	<p>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p> <p>3.噪声：与环评一致。</p> <p>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输液瓶袋、饲料包装袋、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饲料包装袋和输液瓶袋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场内初期雨水池旁设立 1 间医废仓库。</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否</p> <p>否</p>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b>4、固废：</b>①项目产生固废应按照环评中表 6.2-4 的要求进行处置。②企业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和危险废物堆放区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工作人员的责任，同时在平时要进行演练，以及及时处理事故等。</p>	<p>已完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应急演练，备案号：330726-2024-007-L</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否

## 4 污染治理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猪舍废水、锅炉排污水、废气处理塔喷淋更换水、无害化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气处理塔喷淋更换水、无害化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再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浦阳江。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企业建有两套处理规模分别为 7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总计 1400t/d 处理能力，1 用 1 备），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二级 A/O+物化沉淀”。

表 4.1-1 项目废水处理一览表

废水类型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水	锅炉排污水	经降温除渣后回用于场内绿化	锅炉停用，无锅炉排污水	/
	猪舍废水	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浦阳江	与环评一致	间歇性排放
	废气处理塔喷淋更换水			
	无害化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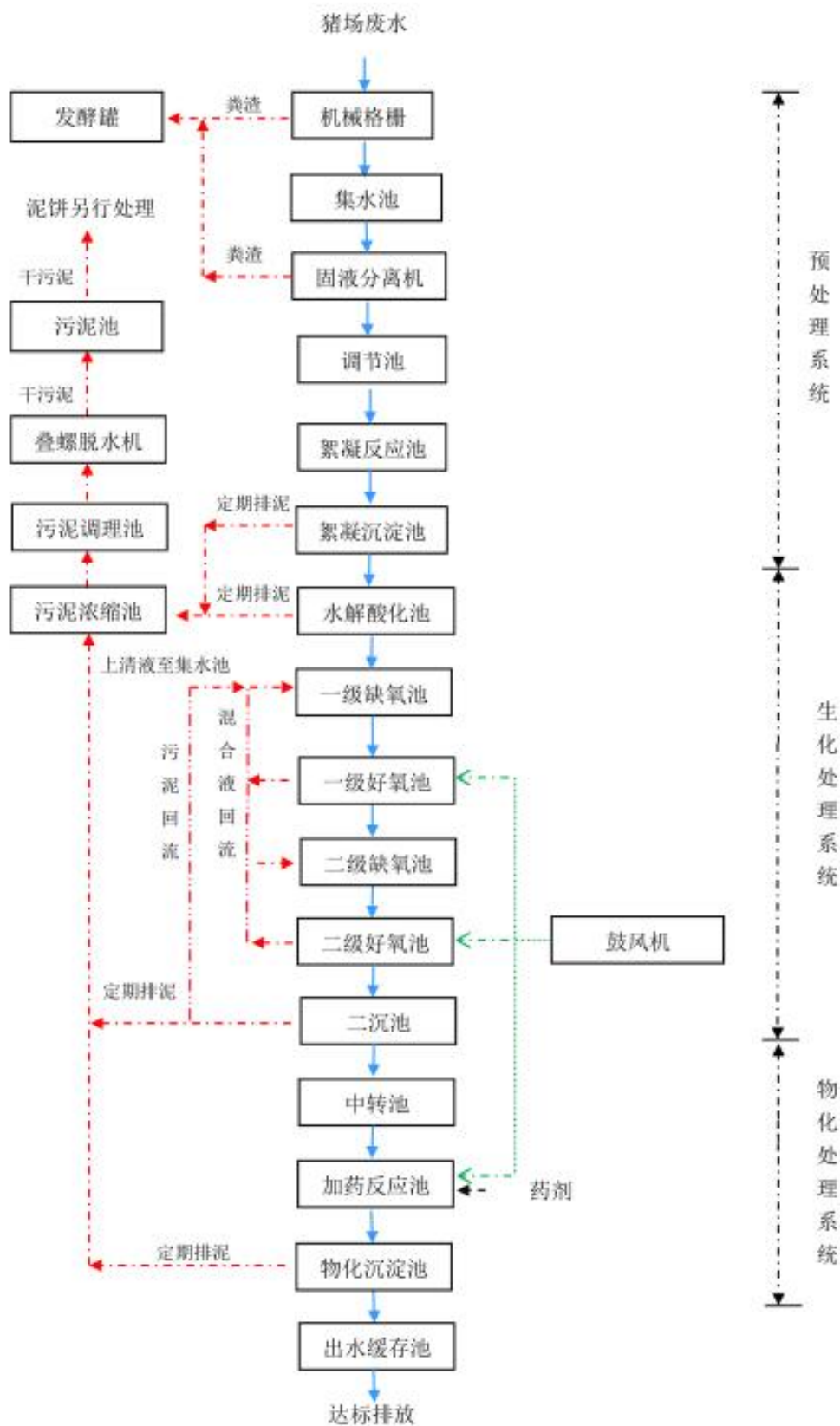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站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1) 预处理系统：利用部分原污水预处理系统，通过格栅机、固液分离机，去除水中大部分颗粒污染物，减少后续设备堵塞问题等，以利于设备稳定运行。原预处理系统格栅机、固液分离机、固液分离机配套水泵、潜水搅拌机均利旧，原格栅井利旧，集水池、应急池、调节池连通作为集水池；新增两套固液分离机，新增絮凝反应沉淀工艺及配套设备。

(2) 絮凝反应沉淀系统：通过投加混凝剂、絮凝剂等药剂与污水混合反应，污水中细小的悬浮物和胶体物质形成大的矾花再通过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去除废水中绝大部分 SS，大大减轻后续生化处理负荷，保障后续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3) 水解酸化处理系统：通过厌氧微生物水解酸化等作用，去除废水中大部分有机物，降低水中有机物浓度并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以利于后续好氧生化处理。

(4) A/O 生物处理系统：通过缺氧、好氧等生物作用，去除废水中大部分不易降解有机物，同时去除废水中 90% 以上的氨氮。本方案两级 A/O 系统总有效停留时间为 10.1 (2+4.6+1.5+2) 天，曝气系统采用可提升曝气管设计，液面以下曝气支管为 SS304 不锈钢材质，曝气风机拟采用空气悬浮风机，备用一台罗茨风机。

(5) 化学处理系统：通过投加除磷剂，去除废水中含磷物质，降低出水总磷；通过氧化，降低出水色度，保障出水稳定达标。

(6) 污泥处理系统：原系统污泥浓缩池及叠螺机利旧，新增一台 404 叠螺机及配套污泥泵及加药装置；叠螺机脱水后的泥饼量约为出水量的 8%，泥饼暂存于污泥池，污泥池设计储存时间为 10 天，由绞龙提升输送至装运车，业主及时外运处理。

(7) 臭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区集水池、调节池、絮凝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一级缺氧池、二级缺氧池、污泥浓缩池、污泥池均设计有盖密封进行臭气收集，臭气收集后输送至喷淋除臭系统，处理后经烟囱达标排放。

表 4.1-1 设计水质 单位 mg/L

污染物因子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进水浓度值	10000~15000	5000~8000	10000~15000	1000~1500	/	≤500	6~9
出水浓度值	≤380	≤140	≤160	≤35	≤40	≤5	6~9





图 4.1-2 污水站和废水排放口现场照片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破碎筛分过程中的粉尘和食堂油烟。猪舍臭气采用源头控制和污染防治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合理搭配日粮和添加微生物抑制剂。室内配置环控系统、定期喷雾，猪舍外置喷淋植物除臭液和除臭墙等进行除臭。有机肥预处理设施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均配套“酸洗喷淋+碱洗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产臭构筑物加盖，恶臭收集后经“酸洗喷淋+碱洗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排气筒内径(m)	排气筒高度(m)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猪舍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	/	无组织连续排放	在舍内安装喷雾设备、猪舍恶臭气体采用外置喷淋吸收装置处理等	合理搭配日粮和添加微生物抑制剂。室内配置环控系统、定期喷雾，猪舍外置喷淋植物除臭液和除臭墙等进行除臭。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	/	/	无组织连续排放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机肥处理中心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0000m <sup>3</sup> /h	1.1	15	有组织连续排放	收集后经二级喷淋塔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酸洗喷淋+碱洗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0000m <sup>3</sup> /h	0.9	15	有组织连续排放	污水池加盖，臭气收集后经氧化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构筑物产生臭气进行加盖收集后经酸洗喷淋+碱洗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排气筒内径(m)	排气筒高度(m)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食堂油烟	油烟	/	/	/	有组织间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酸洗喷淋+碱洗喷淋处理设施



室内喷淋设施



猪舍除臭墙

图 4.1-2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加强对场内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车况，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应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和装卸工作。严格控制猪群活动噪声，避免猪因饮食饮水及人为干扰哼叫。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输液瓶袋、饲料包装袋、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饲料包装袋和输液瓶袋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场内初期雨水池旁设立 1 间医废仓库，各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饲料包装袋	猪舍	一般固废	/	外售回收利用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输液瓶袋	猪防疫	一般固废	/		
3	医疗废物	猪防疫	危险废物	HW01 831-005-01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于医废仓库暂存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4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HW01	831-005-01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堆叠	1	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仓库

医疗废物入（出）库贮存记录表

时间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吨)	入库量 (吨)	累计贮存量 (吨)	出库量 (吨)	处置去向	经手人签字
2024年1月1号	医疗废物	猪防疫	0.02	0.02	0.02			
1月10号	医疗废物	猪防疫	0.012	0.012	0.032			
1月20号	医疗废物	猪防疫	0.02	0.02	0.052			
1月27号	医疗废物	猪防疫	0.014	0.014	0.102	0.102	浦江畜牧有限公司 外售处理	朱天利 张贵国(机)
2月1号	医疗废物	猪防疫	0.023	0.023	0.023			
2月12号	医疗废物	猪防疫	0.016	0.016	0.039			
3月1号	医疗废物	猪防疫	0.09	0.09	0.048			
3月10号	医疗废物	猪防疫	0.016	0.016	0.062			
3月20号	医疗废物	猪防疫	0.02	0.02	0.082	0.082	浦江畜牧有限公司 外售处理	朱天利 张贵国(机)

医疗废物台账

一般固废入（出）库贮存记录表

时间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吨)	入库量 (吨)	累计贮存量 (吨)	出库量 (吨)	处置去向	经手人签字
2024年1月1号	输液瓶	猪防疫	0.025	0.025	0.025			
1月10号	输液瓶	猪防疫	0.027	0.027	0.052			
1月20号	输液瓶	猪防疫	0.034	0.034	0.086			
1月27号	输液瓶	猪防疫	0.024			0.11	浦江普地保 机名展中心	朱子村 夏建发(同批)
2月11号	输液瓶	猪防疫	0.030	0.030	0.030			
2月22号	输液瓶	猪防疫	0.019	0.019	0.049			
3月1号	输液瓶	猪防疫	0.020	0.02	0.069			
3月10号	输液瓶	猪防疫	0.027	0.027	0.096			
3月22号	输液瓶	猪防疫	0.030			0.123	浦江普地保 机名展中心	朱子村 夏建发(同批)

1

一般固废台账

图 4.1-5 固体废物仓库及台账现场照片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备运行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和相应台账。场区内建有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可以收集厂区内的事故废水。配备了初期雨水池切换阀和雨水外排口截止阀，能满足厂区事故应急要求。企业已按要求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726-2024-007-L。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1 个，已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和联网，监测指标为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

###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企业环保投资费用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臭气处理系统、烟气处理系统等	5004
2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系统	3000
3	噪声治理	高噪设备消隔声	20
4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1
5	生态	水土流失防治、料场堆场截排水设施、植被恢复	20
环保投资合计			8045
工程总投资			3985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0.2%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1）2020 年 9 月，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1 月 23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浦[2020]100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2）2020 年 11 月同时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的设计。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杭州绿然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3）2020 年 12 月项目开始建设；

（4）2021 年 3 月 19 日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726MA2HQ2AP15001V），同年 9 月 22 日由于补充废水总量信息完成变更，最后 2023 年 5 月 8 日由于法人更换进行变更。

(5) 2023 年 10 月 31 日开始试生产；

(6) 2023 年 11 月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开展先行验收工作；

(7) 2023 年 12 月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企业重新调整乙酸钠的用量，增加 COD 当量后对 2024 年 3 月对废水部分指标进行复测。

(8)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评审会；

(9) 2023 年 4 月修改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综上，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企业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分项	处理方案及效果
施工期	废气	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运渣车出施工场地对轮胎进行冲洗；对运渣车进行盖篷处理；对干燥的开挖地面和土石方堆采取洒水控制粉尘产生，减少建材露天堆放。选用环保、废气达标的施工设备及车辆。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不得用冲击式打桩机，应采用静压打桩机或钻孔式灌注机，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做好消声、减振及隔声处理，并尽量置于整个场区的中间位置，远离场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环保部门批准），夜间禁止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
	固废	不得随意丢弃倾倒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及其弃土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生态	尽量做到少挖土和破坏植被，对于已经挖土、填方后的土地要立即进行植被修复，在植被的选择上尽量选种当地的植物种类，将对生态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运营期	废水	①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划分为生产废水系统、生活废水系统及雨水系统。②雨水管网系统排水采用暗管重力流排放。项目屋面雨水、绿地雨水和净道路面雨水经重力流管道收集后，汇入排水管网后最后排入周边水渠。污道路面初期雨水的收集采用自动控制，初期雨水首先经过雨水分流井的雨水收集电动阀进入雨水收集池，待初期雨水收集池水位达到最高时，即被污染的初期雨水完全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此时关闭雨水收集电动阀，开启雨水排放电动阀，未被污染的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水渠。污道路面初期雨水收集后纳入污水处理系统。锅炉定期排放的排污水经降温、除渣后回用于场内绿化用水。③猪舍尿液、冲洗废水、废除臭液等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废水排入废水处理工程处理达《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相应标准及浦江二厂进管标准后专管排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关要求后排放。④要求在养猪场周围设置截排水沟，将养殖场上游来水引至下游排泄。⑤废水贮存、输送、处理、利用的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漏、防渗处理工艺。
	地下水	①拟建项目所有输水、排水管道、污水处理池等必需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通道。另外，应严格用水和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②提高绿化率和优化绿地设计，实施加大降水入渗量、增加地下水涵养量的措施。③参考《石油化工防渗技术规范》的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物料和工艺特点及污染途径，将本项目厂区污染防治区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④地下供水、雨水、排水、消防、污水等钢制管道采用外环氧沥青煤 3 布 4 油处理。地

	<p>下水泥管道基槽开挖后，原土夯实，采用 200mm 厚的 C20 混凝土垫层，抗渗等级不小于 P6，污水沟的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接口处用橡胶圈密封外。⑤为监控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拟在区域地下水流向下游布置 1 个地下水监控点，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了解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p>
<p>废气</p>	<p>①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采用经氨基酸平衡的低蛋白日粮和生物活性物质，减少粪尿中氨氮化合物、含硫化合物等恶臭的产生和排放。合理调整日粮中粗纤维水平，控制吲哚和粪臭素的产生。饲料中添加微生物制剂、酶制剂、植物提取物等活性物质，改善肠道菌群平衡，促进养分消化吸收；在饲料中以发酵豆粕替代部分普通豆粕，提高蛋白消化利用率，从而减少恶臭的产生。采用清洁饮水技术或在饮水中添加益生菌，对水进行过滤净化，改进水质，促进营养物质的消化吸收，减少恶臭的产生与排放。②采取舍内环控系统，猪舍内恶臭的产生与排放，与舍内环境（温度、湿度和风速等）直接相关。猪舍内通风、温度等环控操作，与 NH<sub>3</sub>、H<sub>2</sub>S 等恶臭浓度控制目标联动。春、夏季节可采取除臭措施，通过在猪舍的地面、垫料上洒上沸石粉、海泡石、过磷酸钙等可以显著降低恶臭和氨气等有害气体浓度；使用高锰酸钾等氧化剂及一些杀菌剂，可杀死厌氧发酵的细菌，达到除臭目的。使用高锰酸钾等氧化剂及一些杀菌剂，可杀死厌氧发酵的细菌，达到除臭目的。③在舍内安装喷雾设备，定期进行喷雾，并在喷雾溶液中添加植物提取剂、微生物除臭剂，空栏阶段喷洒微酸性电解水，可有效降低舍内的臭气浓度。④猪舍恶臭气体采用外置喷淋吸收装置处理，猪舍产生的 H<sub>2</sub>S、NH<sub>3</sub> 等恶臭污染因子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值。⑤有机肥发酵采用罐式发酵方式，底部为网格式通风槽，定时强力通风，发酵罐顶部设抽气排风处理系统，经过风机抽吸强排（收集效率 100%计），废气经各发酵罐配套的一级喷淋塔处理后汇总通入二级喷淋塔处理（净化效率 90%）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陈化堆场区域定期进行喷洒除臭剂，然后车间臭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85%计）收集后通入二级喷淋塔处理（净化效率 90%）后高空排放（1#）。⑥污水站拟对产臭构筑物进行加盖收集后通过设置的“氧化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⑦无害化车间臭气经（收集效率 85%计）收集后通入 UV 光解处理（净化效率 80%）后高空排放。⑧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不低于 75%。⑨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猪群结构，养殖密度不易过大，过密；根据地形地貌优化总平面布置，利用自然山体阻隔恶臭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根据《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建议在未来规划中，应严格控制距离面源中心（即猪舍区）500 米半径区内建设住宅区、学校、医院等一些容留长期居住人群的建设项目；加强绿化，建议在场区周围栽种较高的绿色植物，同时在进场的道路两侧、办公区周围等空地等进行绿化等，美化环境的同时，还有很好的吸收硫化氢等恶臭的作用；商品猪运往屠宰场时，应选择带有栏板和蓬布的运输工具，进行遮盖，以防止臭气污染运输线路的空气。</p>
<p>噪声</p>	<p>①对噪声的防治首先从声源上进行控制，其次从传播途径上进行控制，另外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强噪声源集中布置在远离人</p>

	<p>群的地方，加强绿化，充分利用植物的降噪作用。②建议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③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对设备配置的电动机座基减震，并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④将高噪声设备在各自构筑物内合理布置，利用建筑物的屏蔽作用，降低车间内的生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⑤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做到文明生产。⑥各类泵可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⑦加强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车况，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应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和装卸工作。⑧控制猪群活动噪声，避免猪因饮食饮水及人为干扰哼叫；入场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禁鸣等控制措施；猪舍四周加强绿化，厂界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加强对噪声的隔阻效果。</p>
<p>固废</p>	<p>①项目产生固废应按照国家表 6.2-4 的要求进行处置。②企业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和危险废物堆放区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③各危险废物需分类后采用密封良好的塑料袋或其他容器收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分层整齐堆放，每种废物堆存区设置名称标牌，并留有搬运通道。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库房外设置室外消防栓，设置警示标志，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④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报请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p>
<p>土壤</p>	<p>①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场边应设置导流渠，防止造成污染物地表漫流，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②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地表基础层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和厚度 1.5m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③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7} \text{cm/s}</math>），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危废间地表需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且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防止危险废物泄漏造成周边土壤污染。④本项目各类管道等可能因跑、冒、滴、漏等原因导致污染物下渗进而污染土壤，为此，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源头、入渗强度、扩散途径、应急响应进行全方位的污染控制。其具体防治措施参照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环境风险</p>	<p>①加强企业的职工培训，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避免员工操作失误造成的污染事故。②完善运行管理制度，加</p>

	<p>强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建立技术考核档案，淘汰不合格上岗者。③加强运行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提高设施的完好率，关键设备及配件应留足备件。④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工作人员的责任，同时在平时要进行演练，以及时处理事故。</p>
--	---

**环评总结论：**

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统计材料，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建议。同时，工程总体布局合理，并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金环建浦[2020]100 号），批文如下：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进行审批的函》及委托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关于贯彻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函》（浙环函〔2020〕94 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同意你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浦江县白马镇利丰村实施，项目租赁土地 376 亩，新建各类猪舍及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201698.87 平方米，并购置现代化生猪养殖设备、配套污粪治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950 万元，项目完成后全厂共形成存栏生猪 44745 头（不含 25kg 以下的 281036 头）、出栏优质商品猪 102834 头的养殖规模，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

评报告书》。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重新审核。

五、请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5 中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进管标准。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浦阳江。具体排放标准如表 6.1-1 至表 6.1-2 所示。

表 6.1-1 畜禽养殖业最高允许排水量

清舍工艺	干清粪工艺	
	猪 [m <sup>3</sup> / (百头·天)]	
季节	冬	夏
*标准值	0.8	1.0

注：①数据《参照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②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的单位中，百头、千只均指存栏数。春（0.9）、秋季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按冬、夏两季的平均值计算。

表 6.1-2 废水纳管及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标准	污染物	限值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5 中标准限值	pH（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mg/L）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0
	悬浮物（mg/L）	160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蛔虫卵（个/L）	2.0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进管标准	氨氮（mg/L）	35
	总磷（mg/L）	5
	总氮（mg/L）	40



## 6.2 废气执行标准

猪舍、有机肥生产、病死猪处理和污水处理区域产生的  $\text{H}_2\text{S}$ 、 $\text{NH}_3$  等恶臭污染因子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值；场界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应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具体排放标准如表 6.2-1 至表 6.2-5 所示。

表 6.2-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准值 ( $\text{mg}/\text{Nm}^3$ )
$\text{NH}_3$	1.5
$\text{H}_2\text{S}$	0.06

表 6.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量 ( $\text{kg}/\text{h}$ )	
	排气筒 (m)	排放量
$\text{H}_2\text{S}$	15	0.33
$\text{NH}_3$	15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800

表 6.2-3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593-2005)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厂界)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

表 6.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总悬浮颗粒物	1.0

表 6.2-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geq 3, < 6$	$\geq 1, <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geq 5.00, < 10$	$\geq 1.67, <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 $\text{m}^2$ )	$\geq 6.6$	$\geq 3.3, < 6.6$	$\geq 1.1, <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见表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6.4 固废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病死猪尸体处理执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相关规定。经无害化处理后的废渣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6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标准”中的规定。具体见表6.4-1。

表 6.4-1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控制项目	指标
蛔虫卵	死亡率≥95%
粪大肠菌群数	<10 <sup>5</sup> 个/kg

### 6.5 总量控制

表 6.5-1 企业总量控制标准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CODcr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环境总量要求	181953.6	9.1	0.91	0.3921	0.9174
纳管总量	181953.6	69.14	6.37	0.3921	0.9174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应当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否则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2-1：

表 7.2-1 项目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2		水解酸化池 W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氨氮、总磷	
3		二沉池 W3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氨氮、总磷、总氮	
4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氨氮、总磷、总氮	
5	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下粪区恶臭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4 次
6		有机肥处理中心、发酵罐、无害化处理恶臭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7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连续采样 5 次
8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9	噪声	厂界四周 (共 4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 夜各 1 次
10	废水(复测)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氨氮、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4 次
11		水解酸化池 W2	氨氮、总氮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2		二沉池 W3	氨氮、总氮	
13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W001	氨氮、总氮	



图示说明：★水样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图 7.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7.3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详见章节 4.1.4 固（液）体废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依据如下：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0mg/L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9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5 个/10L
10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1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1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1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0.001mg/m <sup>3</sup>
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15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mg/m <sup>3</sup>
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主要检测仪器	设备型号	鉴定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2024/8/14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4/12/1
3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2024/3/2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2024/8/5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PC	2025/2/19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24/10/30
7	电子天平	BT125D	2024/10/31

##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接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张深栋	KHJC0533
2	毛俊翔	KHJC0534
3	舒杰	KHJC0501
4	朱俊昊	KHJC0807
5	应思晨	KHJC0524
6	章健	KHJC0514
7	肖洋洋	KHJC0527
8	李晓睿	KHJC0526
9	郑勇兵	KHJC0519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表 8-4 废水质控样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L)	质控范围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2.3	23.2±1.9	合格
氨氮	22.4	21.9±0.9	合格
总磷	0.611	0.618±0.018	合格
	0.621	0.618±0.018	合格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 8-5 废气空白样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空白样 mg/m <sup>3</sup>	要求 mg/m <sup>3</sup>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	<20	合格
氨	<0.25	<0.25	合格
硫化氢	<0.001	<0.001	合格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dB (A)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校准器	KHJC-139-2018	2023.12.28			
		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声校准器	KHJC-139-2018	2023.12.29			
		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已建成，全年工作日 365 天。在 2023 年 12 月 26 至 30 日和 2024 年 3 月 20 至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养殖负荷为 98.4-99.8%。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见表 9-2 和 9-3。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先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设计存栏量，头/年	实际存栏量，头	负荷(%)
1	2023 年 12 月	生产母猪	5000	5000	99.8
		公猪	65	65	
		育肥猪	39080	38983	
		后备母猪	600	600	
2	2024 年 3 月	生产母猪	5000	5000	98.4
		公猪	65	65	
		育肥猪	39080	38358	
		后备母猪	600	600	
序号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负荷(%)
3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有机肥	19361	4835.9	81.4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工况表

序号	日期	设计处理能力 t/d	实际处理水量 t	平均运行负荷 (%)
1	2023 年 12 月 29 至 30 日	700	426.816	60.97
2	2024 年 3 月 20 至 21 日		626.832	89.55

备注：实际处理水量引至废水在线监测数据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工况表

序号	日期	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实际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负荷 (%)
1	2023 年 12 月 29 至 30 日	生物除臭处理设施	40000	32596-34890	81.49-87.22
2	2024 年 3 月 20 至 21 日	污水站恶臭处理设施	30000	15380-15937	51.26-53.11

##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1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 生化需氧量	粪大肠菌 群 (个/L)	蛔虫卵 (个 /10L)
12.29	第一次	7.5	7.25×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142	537	2.17×10 <sup>3</sup>	≥2.4×10 <sup>4</sup>	ND
	第二次	7.6	8.04×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18	604	2.40×10 <sup>3</sup>	≥2.4×10 <sup>4</sup>	ND
	第三次	7.6	7.88×10 <sup>3</sup>	1.39×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08	519	2.36×10 <sup>3</sup>	≥2.4×10 <sup>4</sup>	ND
	第四次	7.6	8.16×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52×10 <sup>3</sup>	112	615	2.45×10 <sup>3</sup>	≥2.4×10 <sup>4</sup>	ND
平均值		<b>7.5-7.6</b>	<b>7.83×10<sup>3</sup></b>	<b>1.36×10<sup>3</sup></b>	<b>1.49×10<sup>3</sup></b>	<b>120</b>	<b>569</b>	<b>2.35×10<sup>3</sup></b>	<b>≥2.4×10<sup>4</sup></b>	<b>ND</b>
12.30	第一次	8.0	7.26×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130	633	<b>1.89×10<sup>3</sup></b>	≥2.4×10 <sup>4</sup>	ND
	第二次	7.8	6.86×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144	598	<b>1.81×10<sup>3</sup></b>	≥2.4×10 <sup>4</sup>	ND
	第三次	7.9	7.09×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18	631	<b>1.98×10<sup>3</sup></b>	≥2.4×10 <sup>4</sup>	ND
	第四次	7.9	6.66×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126	571	<b>1.92×10<sup>3</sup></b>	≥2.4×10 <sup>4</sup>	ND
平均值		<b>7.8-8.0</b>	<b>6.97×10<sup>3</sup></b>	<b>1.44×10<sup>3</sup></b>	<b>1.37×10<sup>3</sup></b>	<b>130</b>	<b>608</b>	<b>1.90×10<sup>3</sup></b>	<b>≥2.4×10<sup>4</sup></b>	<b>ND</b>

表 9.2-2 水解酸化池 W2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个/L)
12.29	第一次	7.4	2.02×10 <sup>3</sup>	822	102	394	≥2.4×10 <sup>4</sup>
	第二次	7.4	1.21×10 <sup>3</sup>	798	75.1	377	≥2.4×10 <sup>4</sup>
	第三次	7.4	1.93×10 <sup>3</sup>	836	92.2	348	≥2.4×10 <sup>4</sup>
	第四次	7.3	1.98×10 <sup>3</sup>	820	87.0	426	≥2.4×10 <sup>4</sup>
平均值		<b>7.3-7.4</b>	<b>1.79×10<sup>3</sup></b>	<b>819</b>	<b>89.1</b>	<b>386</b>	<b>≥2.4×10<sup>4</sup></b>
12.30	第一次	7.5	2.42×10 <sup>3</sup>	953	104	438	≥2.4×10 <sup>4</sup>
	第二次	7.3	2.42×10 <sup>3</sup>	953	98.9	426	≥2.4×10 <sup>4</sup>
	第三次	7.2	2.33×10 <sup>3</sup>	918	106	387	≥2.4×10 <sup>4</sup>
	第四次	7.4	2.28×10 <sup>3</sup>	982	115	423	≥2.4×10 <sup>4</sup>
平均值		<b>7.2-7.5</b>	<b>2.36×10<sup>3</sup></b>	<b>952</b>	<b>106</b>	<b>419</b>	<b>≥2.4×10<sup>4</sup></b>
水解酸化去除率%		/	<b>69.9</b>	<b>33.9</b>	<b>18.1</b>	<b>31.2</b>	/

表 9.2-3 二沉池 W3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个/L)
12.29	第一次	7.9	290	6.65	71.5	36.3	62	$\geq 2.4 \times 10^4$
	第二次	7.9	347	10.1	81.6	34.6	54	$\geq 2.4 \times 10^4$
	第三次	7.9	277	10.8	84.6	33.5	58	$\geq 2.4 \times 10^4$
	第四次	7.9	295	11.8	76.2	30.4	55	$\geq 2.4 \times 10^4$
平均值		<b>7.9</b>	<b>302</b>	<b>9.84</b>	<b>78.5</b>	<b>33.7</b>	<b>57</b>	<b><math>\geq 2.4 \times 10^4</math></b>
12.30	第一次	8.0	315	6.25	80.9	50.3	54	$\geq 2.4 \times 10^4$
	第二次	8.0	323	3.80	79.7	50.0	65	$\geq 2.4 \times 10^4$
	第三次	8.0	309	3.56	71.0	44.8	60	$\geq 2.4 \times 10^4$
	第四次	8.1	304	4.36	78.7	40.1	53	$\geq 2.4 \times 10^4$
平均值		<b>8.0-8.1</b>	<b>313</b>	<b>4.49</b>	<b>77.6</b>	<b>46.3</b>	<b>58</b>	<b><math>\geq 2.4 \times 10^4</math></b>
生化去除率%		/	<b>86.7</b>	<b>98.9</b>	/	<b>56.3</b>	<b>86.1</b>	/

表 9.2-4 废水排放口 DW001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 生化需氧量	粪大肠菌 群 (个/L)	蛔虫卵 (个 /10L)
12.29	第一次	7.8	161	1.47	51.7	1.34	33	48.2	1.3×10 <sup>3</sup>	ND
	第二次	7.8	153	1.42	54.8	2.39	36	40.3	2.4×10 <sup>3</sup>	ND
	第三次	7.7	158	1.57	47.2	2.23	37	51.5	2.4×10 <sup>3</sup>	ND
	第四次	7.8	155	1.70	53.2	1.85	33	39.6	2.4×10 <sup>3</sup>	ND
平均值		<b>7.7-7.8</b>	<b>157</b>	<b>1.54</b>	<b>51.7</b>	<b>1.95</b>	<b>35</b>	<b>44.9</b>	<b>2.13×10<sup>3</sup></b>	<b>ND</b>
12.30	第一次	7.9	169	1.56	50.6	1.28	35	47.5	2.1×10 <sup>3</sup>	ND
	第二次	8.0	185	1.47	46.1	1.45	40	48.7	4.1×10 <sup>2</sup>	ND
	第三次	7.9	164	1.57	48.2	1.20	32	49.2	5.6×10 <sup>2</sup>	ND
	第四次	7.9	167	1.43	51.3	1.26	39	50.5	3.3×10 <sup>2</sup>	ND
平均值		<b>7.9-8.0</b>	<b>171</b>	<b>1.51</b>	<b>49.1</b>	<b>1.30</b>	<b>37</b>	<b>49.0</b>	<b>850</b>	<b>ND</b>
全过程去除率%		/	<b>97.8</b>	<b>99.89</b>	<b>96.53</b>	<b>98.49</b>	<b>94</b>	<b>97.92</b>	/	/
达标限值		<b>6-9</b>	<b>380</b>	<b>35</b>	<b>40</b>	<b>5</b>	<b>160</b>	<b>140</b>	<b>10000</b>	<b>2.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5 废水部分指标复测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 位	采样时间 检测 指标	3.20				平均值	3.21				平均值	去除效 率%	达标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 理站进 口 W1	氨氮	1.95×10 <sup>3</sup>	2.17×10 <sup>3</sup>	1.79×10 <sup>3</sup>	1.90×10 <sup>3</sup>	<b>1.95×10<sup>3</sup></b>	1.85×10 <sup>3</sup>	2.04×10 <sup>3</sup>	1.95×10 <sup>3</sup>	1.75×10 <sup>3</sup>	1.90×10 <sup>3</sup>	/	/	/
	总氮	2.49×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2.33×10 <sup>3</sup>	<b>2.33×10<sup>3</sup></b>	2.18×10 <sup>3</sup>	2.15×10 <sup>3</sup>	2.08×10 <sup>3</sup>	1.94×10 <sup>3</sup>	2.09×10 <sup>3</sup>	/	/	/
水解酸 化池 W2	氨氮	2.24×10 <sup>3</sup>	2.08×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1.90×10 <sup>3</sup>	<b>1.92×10<sup>3</sup></b>	1.53×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	/	/
	总氮	2.82×10 <sup>3</sup>	2.71×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2.20×10 <sup>3</sup>	<b>2.40×10<sup>3</sup></b>	1.74×10 <sup>3</sup>	1.93×10 <sup>3</sup>	1.81×10 <sup>3</sup>	2.01×10 <sup>3</sup>	1.87×10 <sup>3</sup>	/	/	/
二沉池 W3	氨氮	3.53	4.22	3.64	3.29	2.14	3.98	3.78	4.15	3.64	<b>3.89</b>	<b>99.85</b>	/	/
	总氮	20.4	21.8	24.2	22.7	22.3	23.8	22.9	22.7	23.3	<b>23.2</b>	<b>99</b>	/	/
污水处 理站排 放口 DW001	氨氮	1.54	1.65	1.71	2.11	1.75	2.38	2.18	2.10	1.89	<b>2.14</b>	<b>99.89</b> (全过程)	<b>35</b>	达标
	总氮	25.5	25.3	24.5	25.3	<b>25.2</b>	25.1	25.9	24.7	24.4	25.0	<b>99</b> (全过程)	<b>40</b>	达标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1) 在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站进口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为: pH 值 7.8-8.0 (范围), 化学需氧量 7830mg/L, 总磷 130mg/L, 悬浮物 60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50mg/L, 粪大肠杆菌 $\geq 2.4 \times 10^4$  个/L, 蛔虫卵未检出, 氨氮 1440mg/L, 总氮 1490mg/L。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值分别为: pH 值 7.9-8.0 (范围), 化学需氧量 171mg/L, 总磷 1.95mg/L, 悬浮物 37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0mg/L, 粪大肠杆菌 2130 个/L, 蛔虫卵未检出, 氨氮 1.54mg/L, 总氮 51.73mg/L。污水站排放口监测污染物除总氮外, 排放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 表 5 和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义亭运营部设计进管水质标准。也达到了废水设计方案的出水要求。

(2) 2024 年 1 月至 3 月企业检查污水站总氮外排超标的原因, 经过污水站加药调试, 主要是增加乙酸钠的投料量, 由原来 27.6 万 COD 当量提高至 45.1 万。在 3 月 20 日和 21 日再次开展废水部分指标的复测。污水站进口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为: 氨氮 1950mg/L, 总氮 2330mg/L。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值分别为: 氨氮 2.14mg/L, 总氮 25.2mg/L。废水排放口中氨氮和总氮符合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义亭运营部设计进管水质标准。

(3) 污水站去除效率为: 化学需氧量 97.8%, 氨氮 99.89%, 总氮 99%, 总磷 98.49%, 悬浮物 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92%。



###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9.3-1 有机肥处理中心、发酵罐、无害化处理恶臭排气筒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日期		2023.12.29					2023.12.30					出口最大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有机肥处理中心、发酵罐、无害化处理恶臭排气筒出口 G6					有机肥处理中心、发酵罐、无害化处理恶臭排气筒出口 G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98	4.44	3.38	3.98	<b>4.44</b>	3.30	3.71	3.60	3.87	<b>3.87</b>	<b>4.44</b>	/	/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34	0.101	0.123	<b>0.134</b>	9.93×10 <sup>-2</sup>	0.117	0.109	0.118	<b>0.118</b>	<b>0.134</b>	<b>4.9</b>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2	1.07	1.25	1.37	<b>1.37</b>	1.23	1.41	1.33	1.31	<b>1.41</b>	<b>1.41</b>	/	/
	排放速率 kg/h	4.12×10 <sup>-2</sup>	3.23×10 <sup>-2</sup>	3.72×10 <sup>-2</sup>	4.24×10 <sup>-2</sup>	<b>4.24×10<sup>-2</sup></b>	3.70×10 <sup>-2</sup>	4.43×10 <sup>-2</sup>	4.01×10 <sup>-2</sup>	3.99×10 <sup>-2</sup>	<b>4.43×10<sup>-2</sup></b>	<b>4.43×10<sup>-2</sup></b>	<b>0.33</b>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478	354	354	<b>478</b>	478	354	478	478	<b>478</b>	<b>478</b>	<b>800</b>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														

表 9.3-2 污水站、下粪区恶臭排气筒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日期		2023.12.29					2023.12.30					出口最大 值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检测项目		污水站、下粪区恶臭排气筒出口 G5					污水站、下粪区恶臭排气筒出口 G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05	5.66	6.15	5.45	<b>6.15</b>	5.55	6.07	5.41	5.50	<b>6.07</b>	<b>6.15</b>	/	/
	排放速率 kg/h	8.66×10 <sup>-2</sup>	7.86×10 <sup>-2</sup>	8.57×10 <sup>-2</sup>	8.06×10 <sup>-2</sup>	<b>8.66×10<sup>-2</sup></b>	8.01×10 <sup>-2</sup>	8.39×10 <sup>-2</sup>	7.54×10 <sup>-2</sup>	7.74×10 <sup>-2</sup>	<b>8.39×10<sup>-2</sup></b>	<b>8.66×10<sup>-2</sup></b>	<b>4.9</b>	达标
硫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2	1.64	1.74	1.76	<b>1.82</b>	1.60	1.73	1.69	1.80	<b>1.80</b>	<b>1.82</b>	/	/
	排放速率 kg/h	2.61×10 <sup>-2</sup>	2.28×10 <sup>-2</sup>	2.42×10 <sup>-2</sup>	2.60×10 <sup>-2</sup>	<b>2.61×10<sup>-2</sup></b>	2.31×10 <sup>-2</sup>	2.39×10 <sup>-2</sup>	2.35×10 <sup>-2</sup>	2.53×10 <sup>-2</sup>	<b>2.53×10<sup>-2</sup></b>	<b>2.61×10<sup>-2</sup></b>	<b>0.33</b>	达标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630	851	724	630	<b>851</b>	724	630	630	724	<b>724</b>	<b>851</b>	<b>800</b>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														

表 9.3-3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日期		2023.12.26						2023.12.27						出口最大日均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G11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G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	0.6	0.6	0.5	0.7	<b>0.5</b>	0.6	0.6	0.5	0.5	0.5	<b>0.5</b>	<b>0.5</b>	<b>2.0</b>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3</sup>	2.07×10 <sup>-3</sup>	2.04×10 <sup>-3</sup>	1.63×10 <sup>-3</sup>	2.18×10 <sup>-3</sup>	<b>1.79×10<sup>-3</sup></b>	1.85×10 <sup>-3</sup>	1.88×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b>1.69×10<sup>-3</sup></b>	<b>1.79×10<sup>-3</sup></b>	/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企业有机肥处理中心、发酵罐、无害化处理恶臭排气筒出口 G6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氨最大排放浓度 4.4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34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mg/m<sup>3</sup>，排放速率 4.43×10<sup>-2</sup>kg/h；污水站、下粪区恶臭排气筒出口 G5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851，氨最大排放浓度 6.1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8.66×10<sup>-2</sup>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1.8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2.61×10<sup>-2</sup>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G11 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5mg/m<sup>3</sup>，排放速率 1.79×10<sup>-3</sup>kg/h，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9.4-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氨 ( $\text{mg}/\text{m}^3$ )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12.27	厂界上风向 G1	195	0.034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3	0.042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12	0.040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17	0.044	ND	13
	厂界上风向 G1	207	0.039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10	0.052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22	0.056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18	0.043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205	0.020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13	0.032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25	0.037	ND	11
	厂界下风向 G4	215	0.023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193	0.026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198	0.037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7	0.033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20	0.030	ND	ND
2023.12.28	厂界上风向 G1	185	0.031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198	0.035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23	0.039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15	0.042	ND	11
	厂界上风向 G1	200	0.036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22	0.038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13	0.053	ND	12
	厂界下风向 G4	202	0.044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193	0.032	ND	ND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氨 ( $\text{mg}/\text{m}^3$ )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G2	233	0.042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5	0.061	ND	11
	厂界下风向 G4	268	0.045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182	0.028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27	0.037	ND	12
	厂界下风向 G3	273	0.035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68	0.042	ND	ND
<b>最大值</b>		<b>273</b>	<b>0.061</b>	<b>ND</b>	<b>13</b>
<b>评价标准</b>		<b>1000</b>	<b>1.5</b>	<b>0.06</b>	<b>20</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表 9.4-2 监测时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 $^{\circ}\text{C}$ )	湿度 (%)	风向	风速 ( $\text{m}/\text{s}$ )	大气压 ( $\text{kpa}$ )
2023.12.27	11:06	晴	/	/	东	1.7	/
	22:00	晴	/	/	东	2.6	/
	09:40	晴	12.3	49	东	1.8	102.8
	13:40	晴	16.4	45	东	1.5	102.6
	17:40	晴	10.2	46	东	1.4	102.7
	23:00	晴	5.1	52	东	2.2	102.8
2023.12.28	10:40	晴	/	/	东	1.6	/
	22:00	晴	/	/	东	1.2	/
	09:40	晴	7.2	53	东	1.5	102.1
	13:40	晴	12.5	53	东	1.4	102.1
	17:40	晴	7.3	53	东	1.5	102.1
	23:01	晴	5.1	51	东	1.1	102.1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 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 企业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

颗粒物  $0.273\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氨  $0.06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3。硫化氢和氨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臭气浓度厂界浓度符合《畜牧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9.5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9.5-1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厂界西 N3	第一个周期昼间第 1 次	生产	56
厂界南 N2		生产	55
厂界东 N1		生产	55
厂界北 N4		生产	52
厂界西 N3	第一个周期昼间第 2 次	生产	56
厂界南 N2		生产	55
厂界东 N1		生产	55
厂界北 N4		生产	51
厂界西 N3	第二个周期昼间第 1 次	生产	58
厂界南 N2		生产	57
厂界东 N1		生产	57
厂界北 N4		生产	53
厂界西 N3	第二个周期昼间第 2 次	生产	56
厂界南 N2		生产	59
厂界东 N1		生产	59
厂界北 N4		生产	57
评价值			<b>59</b>
评价标准			<b>60</b>
达标情况			<b>达标</b>

表 9.5-2 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eq	Lmax
厂界西 N3	第一个周期夜间 第 1 次	生产	48	58
厂界南 N2		生产	45	57
厂界东 N1		生产	44	58
厂界北 N4		生产	43	57
厂界西 N3	第一个周期夜间 第 2 次	生产	47	58
厂界南 N2		生产	46	56
厂界东 N1		生产	47	59
厂界北 N4		生产	42	56
厂界东 N1	第二个周期夜间 第 1 次	生产	46	59
厂界南 N2		生产	45	60
厂界西 N3		生产	45	57
厂界北 N4		生产	42	56
厂界东 N1	第二个周期夜间 第 2 次	生产	45	56
厂界南 N2		生产	48	59
厂界西 N3		生产	44	56
厂界北 N4		生产	42	55
评价值			<b>48</b>	<b>60</b>
评价标准			<b>50</b>	<b>65</b>
达标情况			<b>达标</b>	<b>达标</b>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厂界最高噪声昼间为 59dB(A)，夜间为 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 9.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表 9.6-1 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调查期间消耗量 t	实际折合年消耗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饲料包装袋	猪舍	一般固废	/	0.5	0.12	0.48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输液瓶袋	猪防疫	一般固废	/	1	0.23	0.92	
3	医疗废物	猪防疫	危险废物	HW01 831-005-01	0.7	0.17	0.68	于医废仓库暂存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5.625	11.2	44.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调查期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

## 9.7 总量控制

在 2024 年 1 至 2 月养殖场污水站废水排放量 20906.2t（折合年排放总量 125437.2t/a），生猪存栏量 46885 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25437.2 < 181953.6t/a，基准排水量为 0.74 < 0.9 [m<sup>3</sup>/（百头·天）]。锅炉停运，废气中污染物总量为 0。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量及纳管浓度具体见表 9.7-1，总量核算见表 9.7-2。

表 9.7-1·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浓度汇总表 单位：mg/L

序号	监测时间	COD <sub>Cr</sub>	
		纳管浓度	排环境浓度
1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7	26.4
2	2023 年 12 月 30 日	171	27.44
均值		164	26.92
序号	监测时间	氨氮	
		纳管浓度	排环境浓度
1	2024 年 3 月 20 日	25.2	0.0387
2	2024 年 3 月 21 日	25	0.0385
均值		25.1	0.0386

注：（1）本项目污水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  
 （2）厂内纳管浓度取自验收监测数据；  
 （3）排环境浓度摘自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表 9.7-2 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项目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达标情况
水量	125437.2	181953.6	达标
CODcr（纳管）	20.572	69.14	达标
NH3-N（纳管）	3.148	6.37	达标
CODcr（环境）	3.377	9.1	达标
NH3-N（环境）	0.005	0.91	达标
SO <sub>2</sub>	0	0.3921	/
NOx	0	0.9174	/

## 10 环评批复对项目的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表 10-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金环建浦[2020]100 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根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关于贯彻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函》（浙环函〔2020〕94 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同意你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建设。	/
2	该项目在浦江县白马镇利丰村实施，项目租赁土地 376 亩，新建各类猪舍及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201698.87 平方米，并购置现代化生猪养殖设备、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950 万元，项目完成后全厂共形成存栏生猪 44745 头（不含 25kg 以下的 281036 头）、出栏优质商品猪 102834 头的养殖规模，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书》。	阶段性落实。 锅炉停用，不具备验收条件。其他与环评设计一致。
3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已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
4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重新审核。	已落实。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在批复时间 5 年内完成建设
5	请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已落实。 我公司接受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境管理检查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表 11-1 环保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管理内容
1	毛璟	13967422476	环保总负责人
2	苗艾军	18751686280	猪舍
3	朱天利	14762191652	污水站、危废仓库、有机肥预处理中心

## 11.2 监测结论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已建成(锅炉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生产能力为年存栏生猪 44745 头(不含 25kg 以下的 281036 头)、出栏优质商品猪 102834 头，年产有机肥约 19361 吨。在验收监测期间，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

污水站进口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为：pH 值 7.8-8.0（范围），化学需氧量 7830mg/L，总磷 130mg/L，悬浮物 60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350mg/L，粪大肠杆菌 $\geq 2.4 \times 10^4$  个/L，蛔虫卵未检出，氨氮 1440mg/L，总氮 1490mg/L。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值分别为：pH 值 7.9-8.0（范围），化学需氧量 171mg/L，总磷 1.95mg/L，悬浮物 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9.0mg/L，粪大肠杆菌 2130 个/L，蛔虫卵未检出，氨氮 1.54mg/L，总氮 51.73mg/L。污水站排放口监测污染物除总氮外，排放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表 5 和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义亭运营部设计进管水质标准。

经过污水站加药调试后，污水站复测进口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为：氨氮 1950mg/L，总氮 2330mg/L。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值分别为：氨氮 2.14mg/L，总氮 25.2mg/L。废水排放口中氨氮和总氮符合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

公司义亨运营部设计进管水质标准。

污水站去除效率为：化学需氧量 97.8%，氨氮 99.89%，总氮 99%，总磷 98.49%，悬浮物 94%，五日生化需氧量 97.92%。

### (2)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机肥处理中心、发酵罐、无害化处理恶臭排气筒出口 G6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氨最大排放浓度  $4.4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34\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4.43\times 10^{-2}\text{kg}/\text{h}$ ；污水站、下粪区恶臭排气筒出口 G5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851，氨最大排放浓度  $6.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8.66\times 10^{-2}\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1.8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61\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G11 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79\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 无组织废气

企业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总悬浮颗粒物  $0.273\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氨  $0.06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3。硫化氢和氨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臭气浓度厂界浓度符合《畜牧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4) 噪声

厂界最高噪声昼间为 59dB(A)，夜间为 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 (5) 总量控制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125437.2\text{t}/\text{a}$ ，CODcr  $3.377\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005\text{t}/\text{a}$ ，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固废按规范妥善处置；项目环评及其对应的批复文件中所要求的对策措施已经落实，总体情况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先行验收的条件。

### 11.3 建议

- (1) 做好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废水和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 (2) 进一步规范化固废管理；
- (3) 在之后锅炉能正常运行后，及时开展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浦江县白马镇永丰村浦东杜溪坞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313 猪的饲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120.052987°E, 29.521488°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生猪 44745 头（不含 25kg 以下的 281036 头）、出栏优质商品猪 102834 头，年产有机肥约 19361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生猪 44745 头（不含 25kg 以下的 281036 头）、出栏优质商品猪 102834 头，年产有机肥约 19361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浦[2020]1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杭州绿然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杭州绿然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6MA2HQ2AP15001V			
	验收单位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4-9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				所占比例（%）	3.17			
	实际总投资	398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45				所占比例（%）	20.2			
	废水治理（万元）	3000	废气治理（万元）	5004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400m³/d（分别 700m³/d, 1 备 1 用）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6MA2HQ2AP15				验收时间	2023.12 至 2024.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54372	18.19536		12.54372	18.19536				
	化学需氧量		171	380			3.377	9.1		3.377	9.1				
	氨氮		25.2	35			0.005	0.91		0.005	0.9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记录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 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员	毛瑞
现场监测日期	2023.12.29-12.30	监测人员	张潘梅、毛德翔、翁晓、李德星、 左思晨、章建、肖洋洋、李跃蓉
企业生产（处理）情况			
产品	设计存栏量（头/年）	实际存栏量（头）	工况%
生产母猪	5000	5000	99.8
公猪	65	65	
育肥猪	39080	38983	
后备母猪	600	600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戴传雪 企业当事人：元慧 日期：2023.12.30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 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员	毛瑞
现场监测日期	2024.3.20-3.21	监测人员	郑勇兵、舒杰
企业生产（处理）情况			
产品	设计存栏量（头/年）	实际存栏量（头）	工况%
母猪	5000	5000	98.4
公猪	65	65	
育肥猪	39080	38358	
后备母猪	600	600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戴凌霄 企业当事人：元培 日期：2024.3.21

##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浦〔2020〕100号

### 关于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创建  
全能王  
扫描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进行审批的函》及委托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关于贯彻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函》（浙环函〔2020〕94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同意你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浦江县白马镇利丰村实施，项目租赁土地 376 亩，新建各类猪舍及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201698.87 平方米，并购置现代化生猪养殖设备、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950 万元，项目完成后全厂共形成存栏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猪44745头(不含25kg以下的281036头),出栏优质商品猪102834头的养殖规模,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书》。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重新审核。

五、请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浦江县农业农村局,浦江县白马镇人民政府,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726MA2HQ2AP15001V

单位名称: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白马镇浦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毛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白马镇利丰村

行业类别: 猪的饲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HQ2AP15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3月25日至2026年03月24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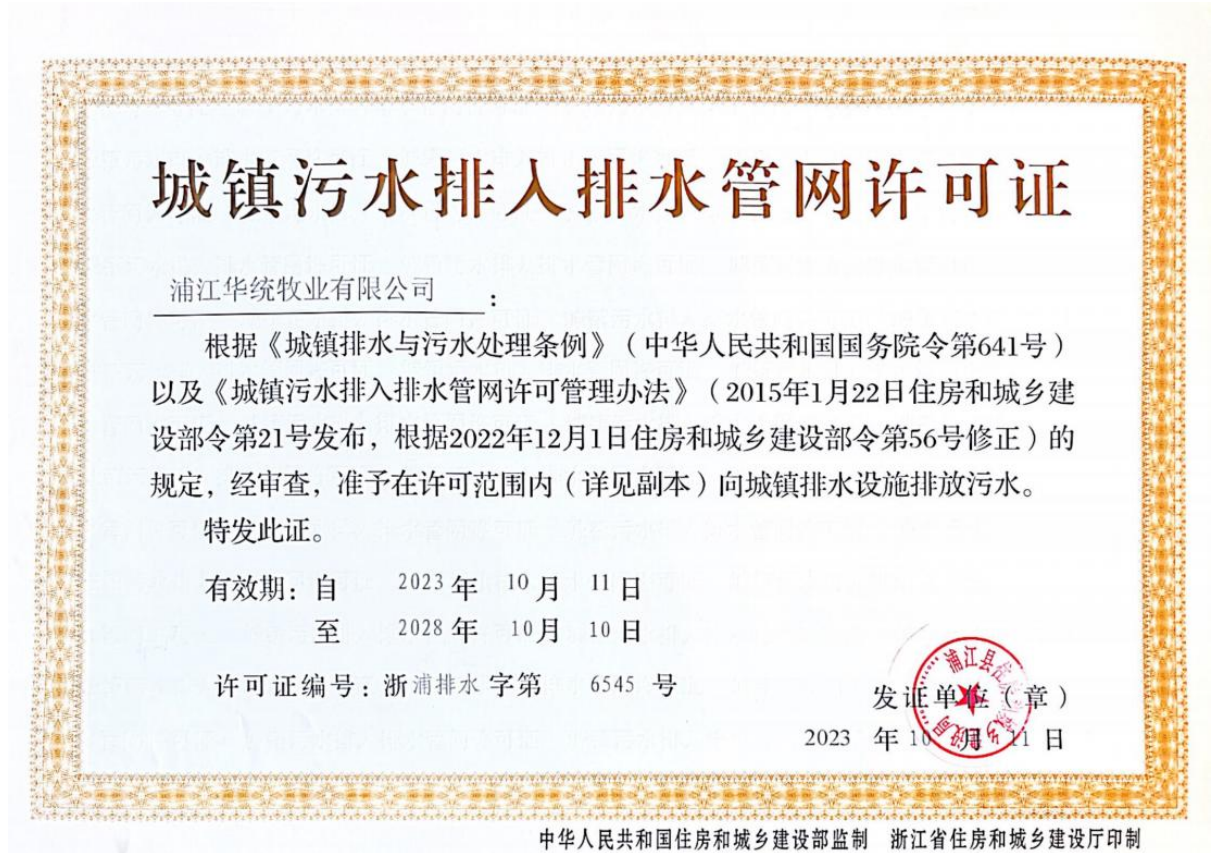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2月2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30726-2024-007-L</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朱心峰</p>	<p>经办人</p>	<p>张树山</p>

## 附件 6 废气处理方案

#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污水区和有机肥区臭气处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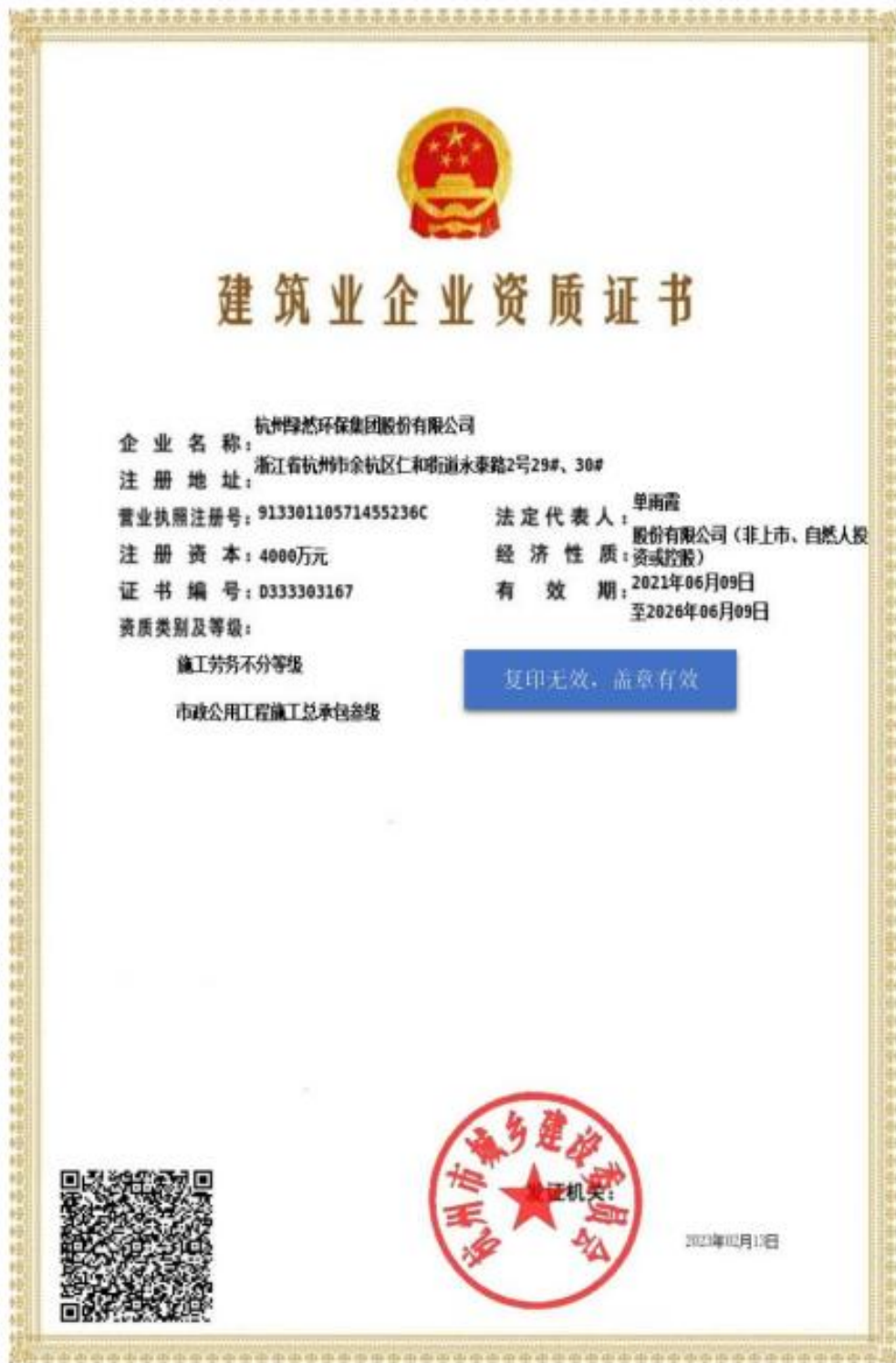
# 设计 方案

单位：杭州绿然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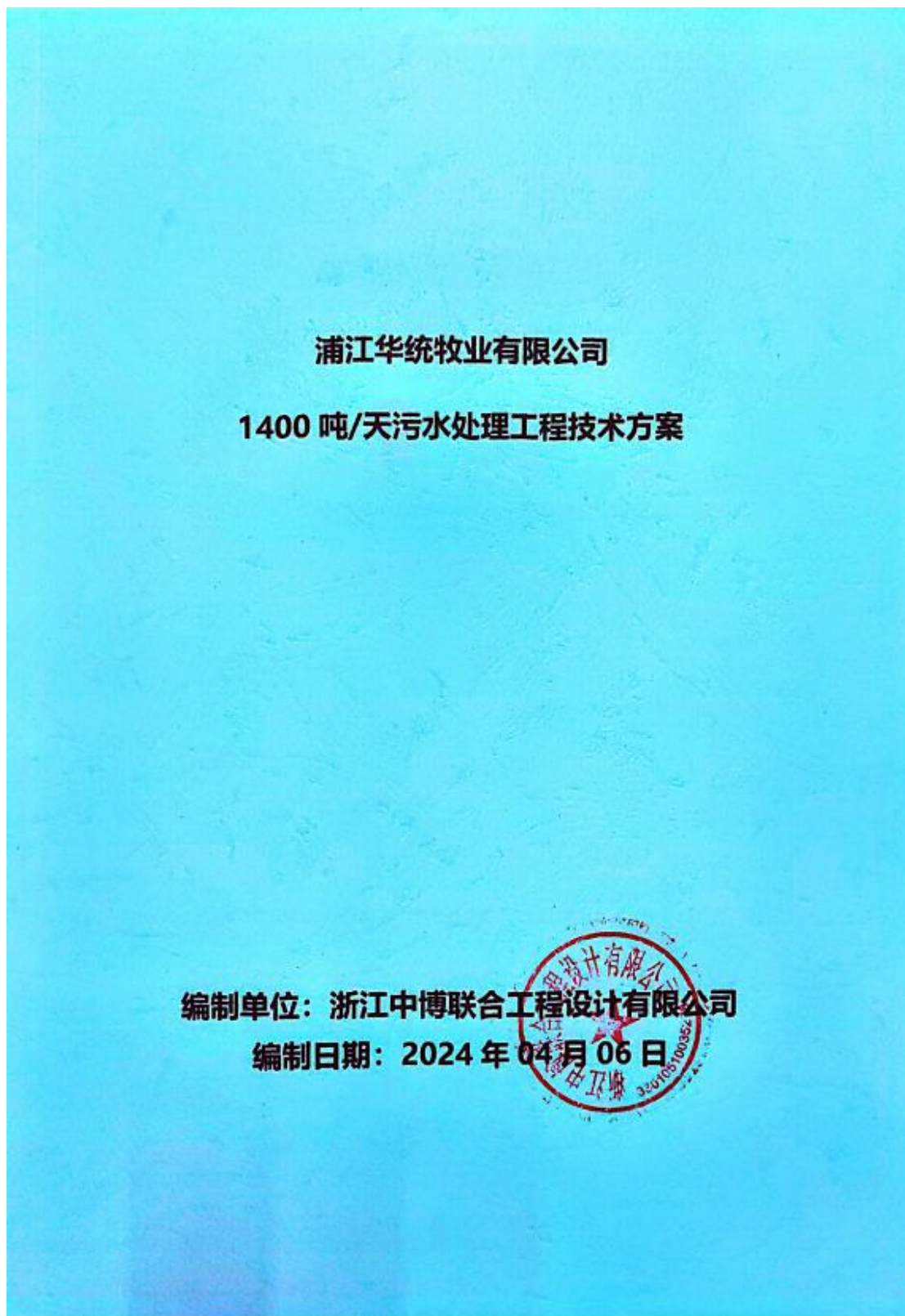








## 附件 7 废水处理方案



## 1. 项目概况

### 1.1. 概述

本案为浦江白马一体化猪场污水处理扩建工程，污水主要为存栏生猪的猪粪、猪尿、猪舍冲洗废水及部分生活污水，猪场原配套建设了一套 700 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设施，由于猪场扩建，需要在原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上，利用部分原预处理池及相关设备，拆除原生化组合池及设备后，新建成一套 1400 m<sup>3</sup>/d 污水处理系统，保证出水达到纳管标准。

### 1.2. 设计进水水量与水质

#### 1.2.1. 水量确定

根据业主要求，确定本项目扩建后设计处理水量为 1400m<sup>3</sup>/d。

#### 1.2.2. 参考水质

根据工程经验及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确定设计进水水质见表 1-2：

表 1-2 设计进水水质

污染物因子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PH
浓度值	10000~ 15000	5000~8000	10000~ 15000	1000~1500	≤500	6~9

#### 1.2.3.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

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纳管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设计排放标准

污染物因子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PH
进水	≤380	≤140	≤160	≤35	≤40	≤5	6~9

### 1.3. 界区范围

本方案污染处理构筑物或装置及装置外一米范围内为污染处理界区；污水处理部分自原进水格栅渠开始，至新建出水缓存池止。污水管道由建设方接至本环保站进水格栅渠，出水至缓存池，出水在线监测及外排由业主负责。







##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养殖场防疫用品委托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YW/YF/ 2024 号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动物防疫用品无害化处理操作流程, 预防重大动物疫病, 维护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之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务实高效的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防疫用品收集、运输、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处置标的物, 是指甲方生产经营, 动物防疫过程中使用后的一次性器具、药瓶、报废疫苗、药品等由乙方负责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

二、甲方负责收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防疫过程中产生的器具、报废疫苗、药品等做好包装, 以便乙方做好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计划。

三、收集时间暂定二次/年,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收集部在 7 个工作日内安排收集车辆到甲方场地负责接受工作并按规定运输到公司场地做好无害化处理。

四、防疫用品的计量标准和管理, 采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双方交接、签字认可进行计量, 无害化处理过程实行全程监控。

五、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壹年,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六、合同到期后应提前一个月, 签订下一年度防疫用品无害化处理委托合同。

七、无害化处理费为: 10000 元/年, 合同签约后, 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按合同期限及第贰款, 转账支付方式, 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给乙方。

八、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代处置费的, 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医疗废物的运送、处置, 直至甲方支付处置费用后, 乙方恢复对甲方运送、处置, 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本协议签订后, 若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若遇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政策发生重大调整致本协议受到重大影响,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二份, 乙方一份。

甲方: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乙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浦江县白马镇永年村社屋坞

地址: 义乌市廿二埠路 16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市场部: 81565016

联系电话:

收集部: 85000703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分行

税号:

账号: 391458328700000000702

签约日期: 2024.4.26

签约日期: 2024.4.26





## 附件 9 一般固废委托利用协议

###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合同书

甲方(单位):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推动浦江县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解决企业工业固废处置难题,依据《浦江县无废城市建设方案》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自行指派分类责任人,分类责任人承担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责任。
- 2、甲方所产生的疑似可填埋一般工业固废,甲方应提供检测样品与说明文件(说明文件含企业名称、样品名称、主要成分、成分比例),乙方协助甲方联系检测单位。检测样品、说明文件及检测报告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3、甲方所产生的无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不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废),交由乙方按合法渠道进行处置。
- 4、甲方所产生的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乙方可按市场价有偿回收。

#### 二、工业固废清运要求

1. 按焚烧、可回用进行分类,不得混杂危废、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2. 如在运输和处置时发现混杂危废的,由产废企业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监督分类责任人按照分类标准完成分类工作。
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分类标准的一般工业固废。
3. 甲方有义务按工业固废管理规定合理分类、贮存,对混有危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固废,乙方有权拒运,并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出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工业固废清运。
2. 乙方有义务保证通过合法渠道处置工业固废,并承担违法处置责任。

#### 五、解约条款

- 1、本协议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10日内,甲乙双方可就续约问题另行协商,重新签订续期协议。

#### 六、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陈斌  
联系电话: 18068978560  
日期: 2022.10.31

陈斌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董浩  
联系电话: 18068978560  
日期: 2022.10.31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浦江县浦南街道万湖一路7号

联系电话: 0579-84154233

## 附件 10 关于锅炉的说明

###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关于停用锅炉的情况说明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白马镇杜溪坞以西，场内共有锅炉 4 台（3 用 1 备）。猪场锅炉主要用于天气严寒（零下）时给猪舍供暖。在试运营期间，由于猪舍冬季温度适宜，无需开启锅炉供暖，现锅炉已暂停使用，并与天然气管道断开连接。停运的锅炉不会影响猪场的营运及产能。特此说明！





# 附件 11 有机肥料检测指标

		实测值与标准要求比较		实测值与标明值比较		检验方法
检验项目	实测值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标明值	单项判定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61	≥30	符合	≥30	符合	NY/T 525-2021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8.2	≥4.0	符合	≥4.0	符合	NY/T 525-2021
总氮(N)含量(以烘干基计)	(%) 2.54	/	/	/	/	NY/T 525-2021
总磷(P <sub>2</sub> O <sub>5</sub> )含量(以烘干基计)	(%) 4.47	/	/	/	/	NY/T 525-2021
总钾(K <sub>2</sub> O)含量(以烘干基计)	(%) 1.18	/	/	/	/	NY/T 525-2021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8	≤30	符合	/	/	GB/T 8576-2010
酸碱度(pH)	7.5	5.5~8.5	符合	/	/	NY/T 525-2021
种子发芽指数(GI)	(%) 72	≥70	符合	/	/	NY/T 525-2021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未检出	≤0.5	符合	/	/	NY/T 525-2021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mg/kg) 1	≤15	符合	/	/	NY/T 1978-2022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mg/kg) 0.1	≤2	符合	/	/	NY/T 1978-2022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mg/kg) 1	≤50	符合	/	/	NY/T 1978-2022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mg/kg) 0.2	≤3	符合	/	/	NY/T 1978-2022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mg/kg) 9	≤150	符合	/	/	NY/T 1978-2022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粪大肠菌群阴性	≤100	符合	/	/	GB/T 19524.1-2004
蛔虫卵死亡率	(%) 未检出	≥95	符合	/	/	GB/T 19524.2-2004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 0.3	/	/	<2.0	符合	GB/T 15063-2020
杂草种子活性	(株/kg) 0	/	/	未标	符合	NY/T 525-2021
以下空白						

## 附件 12 法人代表身份证

涉密





# 附件 14 水票

**浦江县里傅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费缴款通知单**

户名：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4年3月18日

户号	127069	水表口径	15	地址	单位	
水费年月	上期指数	本期指数	应收水量	单价(元)	水费金额	备注
2024.02	107412	120558	13146	2.50	32865.00	
2024.03	120558	138639	18081	2.50	45202.50	
合计金额	柒万捌仟零陆拾柒元伍角整				78067.50	

维修电话：0579-84127696      查询电话：0579-84292393  
微信生活缴费已开通！请于30号前交清费用。逾期收取违约金

## 附件 15 废水在线部分监测数据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380)mg/L	氨氮 (380)mg/L	废水瞬时流量 升/秒	废水流量 t/d
1	2024/2/29	6.96	142.99	1.7723	8.04	694.656
2	2024/2/28	6.93	128.22	1.8052	5.68	490.752
3	2024/2/27	6.86	147.36	1.9203	6.05	522.72
4	2024/2/26	6.97	158.18	1.7698	6.69	578.016
5	2024/2/25	7.02	163.78	1.906	5.05	436.32
6	2024/2/24	7.05	178.87	1.9627	1.81	156.384
7	2024/2/23	7.44	132.83	1.8102	5.59	482.976
8	2024/2/22	7.62	158.38	1.8493	5.72	494.208
9	2024/2/19	7.26	150.34	2.7878	4.77	412.128
10	2024/2/18	7.27	153.17	2.5886	3.85	332.64
11	2024/2/17	7.14	157.39	2.6199	7.79	673.056
12	2024/2/16	7.37	178.86	2.4968	7.86	679.104
13	2024/2/15	7.46	187.74	2.6269	1.21	104.544
14	2024/2/14	7.49	184.66	2.6755	6.92	597.888
15	2024/2/13	7.21	176.55	2.5689	6.59	569.376
16	2024/2/12	7.3	191.85	2.4765	6.25	540
17	2024/2/11	7.3	197.96	2.5021	3.78	326.592
18	2024/2/10	7.27	190.56	2.3544	0.85	73.44
19	2024/2/9	7.07	178.68	2.3881	5.28	456.192
20	2024/2/8	7.04	181.48	2.5399	6.71	579.744
21	2024/2/7	7.21	209.35	2.3749	6.42	554.688
22	2024/2/6	7.27	195.39	2.3221	4.44	383.616
23	2024/2/5	7.22	188.48	2.5667	6.86	592.704
24	2024/2/4	7.13	172.82	2.4268	4.27	368.928
25	2024/2/3	7.12	167.78	2.5663	5.43	469.152
26	2024/2/2	7.25	179.9	2.5711	3.91	337.824
27	2024/2/1	7.33	189.67	2.7186	5.66	489.024
28	2024/1/31	7.31	186.28	2.6868	4.18	361.152
29	2024/1/30	7.31	181.07	1.0702	4.38	378.432
30	2024/1/29	7.25	181.46	0.8768	4.44	383.616
31	2024/1/26	7.05	191.38	0.8663	4.42	381.888
32	2024/1/25	7.24	196	0.8109	4.63	400.032
33	2024/1/23	7.26	209.25	0.7074	4.47	386.208
34	2024/1/22	7.3	207.07	0.7662	4.64	400.896
35	2024/1/21	7.28	202.98	0.6477	4.04	349.056
36	2024/1/20	7.33	208.55	0.635	4.4	380.16
37	2024/1/19	7.33	209.63	0.5721	4.43	382.752
38	2024/1/18	7.4	199.54	0.5808	4.79	413.856
39	2024/1/17	7.4	190.71	0.5762	4.3	371.52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380)mg/L	氨氮 (380)mg/L	废水瞬时流量 升/秒	废水流量 t/d
40	2024/1/16	7.47	192.24	0.6851	0.24	20.736
41	2024/1/15	7.37	185.77	0.8744	1.49	128.736
42	2024/1/14	7.35	181.56	0.5917	3.81	329.184
43	2024/1/12	7.29	219.13	0.5453	4.39	379.296
44	2024/1/10	7.16	163.13	0.5175	3.49	301.536
45	2024/1/9	7.22	164.41	0.319	5.13	443.232
46	2024/1/7	7.23	164.76	0.8118	2.44	210.816
47	2024/1/6	7.15	162.36	0.6657	6.33	546.912
48	2024/1/5	7.25	171.48	0.4734	5.85	505.44
49	2024/1/4	7.44	181.56	0.5599	4.24	366.336
50	2024/1/3	7.41	177.73	0.556	2	172.8
51	2024/1/2	7.33	170.89	0.4599	2.2	190.08
52	2024/1/1	7.29	160.88	0.4673	3.76	324.864

# 附件 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3110263 (综)

##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
项目名称	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
	浙江省浦江县白马镇永丰村浦东杜溪坞
地 址	以西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		
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白马镇永丰村浦东杜溪坞以西		
委托单位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毛璟	联系电话	13967422476
样品名称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数量	水: 132 瓶, 气: 198 个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12.26-12.30		
接收日期	2023.12.26-12.30	检测日期	2023.12.26-2024.01.0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0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5 个/10L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1.11.2、5.4.10.3	0.001mg/m <sup>3</sup>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KHJC-154-2018、KHJC-139-2018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KHJC-142-2018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KHJC-465-20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KHJC-002-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PC KHJC-096-20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KHJC-363-2018 电子天平 BT125D KHJC-111-2014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小辉

批准人:

洪英

2024年01月11日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 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W1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2023.12.29	2023.12.29	2023.12.29	2023.12.29
		09:59	13:59	18:00	22:01
		HJ23110263 (综)	HJ23110263 (综)	HJ23110263 (综)	HJ23110263 (综)
		-301	-305	-309	-313
		黑, 浑	黑, 浑	黑, 浑	黑, 浑
pH 值 (无量纲)		7.5 (水温 18.9℃)	7.6 (水温 19.2℃)	7.6 (水温 19.0℃)	7.6 (水温 18.0℃)
化学需氧量 (mg/L)		7.25×10 <sup>3</sup>	8.04×10 <sup>3</sup>	7.88×10 <sup>3</sup>	8.16×10 <sup>3</sup>
氨氮 (mg/L)		1.27×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1.39×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总氮 (mg/L)		1.61×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52×10 <sup>3</sup>
总磷 (mg/L)		142	118	108	112
悬浮物 (mg/L)		537	604	519	6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7×10 <sup>3</sup>	2.40×10 <sup>3</sup>	2.36×10 <sup>3</sup>	2.45×10 <sup>3</sup>
粪大肠菌群 (个/L)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蛔虫卵 (个/10L)		ND	ND	ND	ND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ND 表示未检出。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 结果	水解酸化池W2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2023.12.29	2023.12.29	2023.12.29	2023.12.29
		10:03	14:05	18:06	22:07
		HJ23110263 (综)	HJ23110263 (综)	HJ23110263 (综)	HJ23110263 (综)
		-302	-306	-310	-314
		黑, 浑	黑, 浑	黑, 浑	黑, 浑
pH 值 (无量纲)		7.4 (水温 18.1℃)	7.4 (水温 18.9℃)	7.4 (水温 18.9℃)	7.3 (水温 18.1℃)
化学需氧量 (mg/L)		2.02×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93×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氨氮 (mg/L)		822	798	836	820
总磷 (mg/L)		102	75.1	92.2	87.0

悬浮物 (mg/L)	394	377	348	426
粪大肠菌群 (个/L)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项目 及单位	二沉池W3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2023.12.29 10:06	2023.12.29 14:10	2023.12.29 18:10	2023.12.29 22:11
			HJ23110263 (综) -303	HJ23110263 (综) -307	HJ23110263 (综) -311	HJ23110263 (综) -315
	检测结果	黄, 浑	黄, 浑	黄, 浑	黄, 浑	
pH 值 (无量纲)		7.9 (水温 19.3℃)	7.9 (水温 17.1℃)	7.9 (水温 18.1℃)	7.9 (水温 18.2℃)	
化学需氧量 (mg/L)		290	347	277	295	
氨氮 (mg/L)		6.65	10.1	10.8	11.8	
总氮 (mg/L)		71.5	81.6	84.6	76.2	
总磷 (mg/L)		36.3	34.6	33.5	30.4	
悬浮物 (mg/L)		62	54	58	55	
粪大肠菌群 (个/L)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DW001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2023.12.29 10:11	2023.12.29 14:18	2023.12.29 18:18	2023.12.29 22:18
			HJ23110263 (综) -304	HJ23110263 (综) -308	HJ23110263 (综) -312	HJ23110263 (综) -316
	检测结果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8 (水温 18.0℃)	7.8 (水温 17.0℃)	7.7 (水温 18.0℃)	7.8 (水温 17.4℃)	
化学需氧量 (mg/L)		161	153	158	155	
氨氮 (mg/L)		1.47	1.42	1.57	1.70	
总氮 (mg/L)		51.7	54.8	47.2	53.2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总磷 (mg/L)	1.34	2.39	2.23	1.85
悬浮物 (mg/L)	33	36	37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2	40.3	51.5	39.6
粪大肠菌群 (个/L)	1.3×10 <sup>3</sup>	2.4×10 <sup>3</sup>	2.4×10 <sup>3</sup>	2.4×10 <sup>3</sup>
蛔虫卵 (个/10L)	ND	ND	ND	ND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 表 5。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检测结果执行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进管标准。ND 表示未检出。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2023.12.30 02:32	2023.12.30 06:53	2023.12.30 10:59	2023.12.30 15:08
		HJ23110263 (综) -317	HJ23110263 (综) -321	HJ23110263 (综) -325	HJ23110263 (综) -329
		黑, 浑	黑, 浑	黑, 浑	黑, 浑
pH 值 (无量纲)		8.0 (水温 16.9℃)	7.8 (水温 18.6℃)	7.9 (水温 19.1℃)	7.9 (水温 18.1℃)
化学需氧量 (mg/L)		7.26×10 <sup>3</sup>	6.86×10 <sup>3</sup>	7.09×10 <sup>3</sup>	6.66×10 <sup>3</sup>
氨氮 (mg/L)		1.49×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总氮 (mg/L)		1.61×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总磷 (mg/L)		130	144	118	126
悬浮物 (mg/L)		633	598	631	5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9×10 <sup>3</sup>	1.81×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粪大肠菌群 (个/L)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蛔虫卵 (个/10L)		ND	ND	ND	ND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项目 性状 检测结果	水解酸化池W2				
		采样点	2023.12.30	2023.12.30	2023.12.30	2023.12.30
		采样时间	02:35	06:56	11:03	15:11
		样品 编号	HJ23110263 (综) -318	HJ23110263 (综) -322	HJ23110263 (综) -326	HJ23110263 (综) -330
		黑, 浑	黑, 浑	黑, 浑	黑, 浑	
pH 值 (无量纲)		7.5 (水温 17.4℃)	7.3 (水温 18.9℃)	7.2 (水温 19.0℃)	7.4 (水温 19.0℃)	
化学需氧量 (mg/L)		2.42×10 <sup>3</sup>	2.42×10 <sup>3</sup>	2.33×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氨氮 (mg/L)		953	953	918	982	
总磷 (mg/L)		104	98.9	106	115	
悬浮物 (mg/L)		438	426	387	423	
粪大肠菌群 (个/L)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项目 性状 检测结果	二沉池W3				
		采样点	2023.12.30	2023.12.30	2023.12.30	2023.12.30
		采样时间	02:39	06:59	11:08	15:14
		样品 编号	HJ23110263 (综) -319	HJ23110263 (综) -323	HJ23110263 (综) -327	HJ23110263 (综) -331
		黄, 浑	黄, 浑	黄, 浑	黄, 浑	
pH 值 (无量纲)		8.0 (水温 17.1℃)	8.0 (水温 18.9℃)	8.0 (水温 20.6℃)	8.1 (水温 18.4℃)	
化学需氧量 (mg/L)		315	323	309	304	
氨氮 (mg/L)		6.25	3.80	3.56	4.36	
总氮 (mg/L)		80.9	79.7	71.0	78.7	
总磷 (mg/L)		50.3	50.0	44.8	40.1	
悬浮物 (mg/L)		54	65	60	53	
粪大肠菌群 (个/L)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项目 性状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DW001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	样品
		编号	编号	编号	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3.12.30 02:46	2023.12.30 07:03	2023.12.30 11:17	2023.12.30 15:19
		HJ23110263 (综) -320	HJ23110263 (综) -324	HJ23110263 (综) -328	HJ23110263 (综) -332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9 (水温 17.0℃)	8.0 (水温 18.3℃)	7.9 (水温 19.9℃)	7.9 (水温 18.4℃)
化学需氧量 (mg/L)		169	185	164	167
氨氮 (mg/L)		1.56	1.47	1.57	1.43
总氮 (mg/L)		50.6	46.1	48.2	51.3
总磷 (mg/L)		1.28	1.45	1.20	1.26
悬浮物 (mg/L)		35	40	32	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5	48.7	49.2	50.5
粪大肠菌群 (个/L)		2.1×10 <sup>3</sup>	4.1×10 <sup>2</sup>	5.6×10 <sup>2</sup>	3.3×10 <sup>2</sup>
蛔虫卵 (个/10L)		ND	ND	ND	ND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 表 5。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检测结果执行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进管标准。ND 表示未检出。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2023.12.27 -12.28	HJ23110263(综)-601	厂界西 N3	11:06	生产	56	59	54	51	/
	HJ23110263(综)-602	厂界南 N2	11:21	生产	55	57	53	51	/
	HJ23110263(综)-603	厂界东 N1	11:35	生产	55	58	53	51	/
	HJ23110263(综)-604	厂界北 N4	11:50	生产	52	53	51	51	/
	HJ23110263(综)-605	厂界西 N3	15:06	生产	56	58	55	53	/
	HJ23110263(综)-606	厂界南 N2	15:21	生产	55	58	54	53	/
	HJ23110263(综)-607	厂界东 N1	15:35	生产	55	58	54	51	/
	HJ23110263(综)-608	厂界北 N4	15:50	生产	51	53	50	48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HJ23110263(综)-609	厂界西 N3	22:00	生产	48	51	48	44	58
	HJ23110263(综)-610	厂界南 N2	22:15	生产	45	46	44	42	57
	HJ23110263(综)-611	厂界东 N1	22:31	生产	44	47	42	41	58
	HJ23110263(综)-612	厂界北 N4	22:46	生产	43	44	42	40	57
	HJ23110263(综)-613	厂界西 N3	02:00	生产	47	50	46	43	58
	HJ23110263(综)-614	厂界南 N2	02:15	生产	46	49	45	43	56
	HJ23110263(综)-615	厂界东 N1	02:30	生产	47	50	45	42	59
	HJ23110263(综)-616	厂界北 N4	02:46	生产	42	44	40	40	56
2023.12.28 -12.29	HJ23110263(综)-765	厂界东 N1	10:40	生产	58	59	57	55	/
	HJ23110263(综)-766	厂界南 N2	11:21	生产	57	59	57	54	/
	HJ23110263(综)-767	厂界西 N3	11:07	生产	57	59	56	56	/
	HJ23110263(综)-768	厂界北 N4	10:53	生产	53	54	53	52	/
	HJ23110263(综)-769	厂界东 N1	14:06	生活	56	59	55	55	/
	HJ23110263(综)-770	厂界南 N2	14:48	生产	59	61	58	57	/
	HJ23110263(综)-771	厂界西 N3	14:34	生产	59	62	59	55	/
	HJ23110263(综)-772	厂界北 N4	14:20	生产	57	60	55	52	/
	HJ23110263(综)-773	厂界东 N1	22:00	生产	46	49	43	40	59
	HJ23110263(综)-774	厂界南 N2	22:15	生产	45	48	43	38	60
	HJ23110263(综)-775	厂界西 N3	22:30	生产	45	47	46	42	57
	HJ23110263(综)-776	厂界北 N4	22:43	生产	42	44	41	40	56
	HJ23110263(综)-777	厂界东 N1	01:00	生产	45	46	44	43	56
	HJ23110263(综)-778	厂界南 N2	01:14	生产	48	50	47	44	59
	HJ23110263(综)-779	厂界西 N3	01:29	生产	44	47	44	41	56
	HJ23110263(综)-780	厂界北 N4	01:43	生产	42	44	41	39	55

注: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表3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3.12.27	11:06	晴	/	/	东	1.7	/
	22:00	晴	/	/	东	2.6	/
	09:40	晴	12.3	49	东	1.8	102.8
	13:40	晴	16.4	45	东	1.5	102.6
	17:40	晴	10.2	46	东	1.4	102.7
	23:00	晴	5.1	52	东	2.2	102.8
2023.12.28	10:40	晴	/	/	东	1.6	/
	22:00	晴	/	/	东	1.2	/
	09:40	晴	7.2	53	东	1.5	102.1
	13:40	晴	12.5	53	东	1.4	102.1
	17:40	晴	7.3	53	东	1.5	102.1
	23:01	晴	5.1	51	东	1.1	102.1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12.27	厂界上风向 G1	195	0.034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3	0.042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12	0.040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17	0.044	ND	13
	厂界上风向 G1	207	0.039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10	0.052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22	0.056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18	0.043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205	0.020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13	0.032	ND	ND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氨 ( $\text{mg}/\text{m}^3$ )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G3	225	0.037	ND	11
	厂界下风向 G4	215	0.023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193	0.026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198	0.037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7	0.033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20	0.030	ND	ND
2023.12.28	厂界上风向 G1	185	0.031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198	0.035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23	0.039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15	0.042	ND	11
	厂界上风向 G1	200	0.036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22	0.038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13	0.053	ND	12
	厂界下风向 G4	202	0.044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193	0.032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33	0.042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5	0.061	ND	11
	厂界下风向 G4	268	0.045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182	0.028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27	0.037	ND	12
	厂界下风向 G3	273	0.035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68	0.042	ND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氨、硫化氢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593-2005 表 7。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2.26			
采样点位名称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G1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0.3	0.6	0.6	0.5	0.7	0.5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1.01 \times 10^{-3}$	$2.07 \times 10^{-3}$	$2.04 \times 10^{-3}$	$1.63 \times 10^{-3}$	$2.18 \times 10^{-3}$	$1.79 \times 10^{-3}$
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 $\text{m}^2$ )	烟温 ( $^{\circ}\text{C}$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 $\text{m}^3/\text{h}$ )	标干风量 ( $\text{m}^3/\text{h}$ )
第一次	6	0.0900	14.4	3.5	11.2	3640	3351
第二次			14.5	3.5	11.6	3744	3445
第三次			14.7	3.5	11.4	3691	3394
第四次			15.1	3.4	10.9	3545	3258
第五次			14.9	3.4	10.5	3391	3120

注: 1.灶头数 2 个, 投影面积为  $4.85 \times 1.2 \text{m}^2$ 。同组 5 个分析数据均为有效 (如任一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 则该数据为无效,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2.检测结果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以下空白)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2.27			
采样点位名称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G1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0.6	0.6	0.5	0.5	0.5	0.5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1.85 \times 10^{-3}$	$1.88 \times 10^{-3}$	$1.59 \times 10^{-3}$	$1.54 \times 10^{-3}$	$1.58 \times 10^{-3}$	$1.69 \times 10^{-3}$
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 $\text{m}^2$ )	烟温 ( $^{\circ}\text{C}$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 $\text{m}^3/\text{h}$ )	标干风量 ( $\text{m}^3/\text{h}$ )
第一次	6	0.0900	18.7	3.5	10.5	3398	3078
第二次			18.9	3.5	10.7	3466	3137
第三次			19.2	3.5	10.8	3513	3178
第四次			19.4	3.6	10.5	3410	3080
第五次			19.7	3.6	10.8	3505	3163

注: 1.灶头数 2 个, 投影面积为  $4.85 \times 1.2 \text{m}^2$ 。同组 5 个分析数据均为有效 (如任一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 则该数据为无效,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2.检测结果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以下空白)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2.29		
采样点位名称	有机肥处理中心、发酵罐、无害化处理恶臭排气筒出口 G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98	4.44	3.38	3.98	4.44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34	0.101	0.123	0.134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2	1.07	1.25	1.37	1.37
	排放速率 kg/h	4.12×10 <sup>-2</sup>	3.23×10 <sup>-2</sup>	3.72×10 <sup>-2</sup>	4.24×10 <sup>-2</sup>	4.24×10 <sup>-2</sup>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478	354	354	478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sup>3</sup> /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5	0.9503	10.0	4.54	9.9	34039	31237
		10.8	4.56	9.6	32991	30186
		11.1	4.55	9.5	32596	29791
		10.6	4.53	9.8	33793	30957

注: 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以下空白)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2.29		
采样点位名称	污水站、下粪区恶臭排气筒出口 G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05	5.66	6.15	5.45	6.15
	排放速率 kg/h	8.66×10 <sup>-2</sup>	7.86×10 <sup>-2</sup>	8.57×10 <sup>-2</sup>	8.06×10 <sup>-2</sup>	8.66×10 <sup>-2</sup>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2	1.64	1.74	1.76	1.82
	排放速率 kg/h	2.61×10 <sup>-2</sup>	2.28×10 <sup>-2</sup>	2.42×10 <sup>-2</sup>	2.60×10 <sup>-2</sup>	2.61×10 <sup>-2</sup>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630	851	724	630	851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sup>3</sup> /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5	0.6362	14.9	4.8	6.9	15875	14319
		17.2	5.0	6.8	15544	13880
		13.9	4.9	6.7	15404	13928
		12.5	4.8	7.1	16262	14792

注: 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以下空白)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2.30
采样点位名称		有机肥处理中心、发酵罐、无害化处理恶臭排气筒出口 G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30	3.71	3.60	3.87	3.87
	排放速率 kg/h	9.93×10 <sup>-2</sup>	0.117	0.109	0.118	0.118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3	1.41	1.33	1.31	1.41
	排放速率 kg/h	3.70×10 <sup>-2</sup>	4.43×10 <sup>-2</sup>	4.01×10 <sup>-2</sup>	3.99×10 <sup>-2</sup>	4.43×10 <sup>-2</sup>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354	478	478	478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sup>3</sup> /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5	0.9503	12.1	4.57	9.7	33365	30090
		12.5	4.54	10.1	34890	31432
		12.6	4.52	9.7	33525	30187
		12.9	4.56	9.9	33878	30471

注: 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以下空白)



续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2.30
采样点名称		污水站、下粪区恶臭排气筒出口 G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55	6.07	5.41	5.50	6.07
	排放速率 kg/h	8.01×10 <sup>-2</sup>	8.39×10 <sup>-2</sup>	7.54×10 <sup>-2</sup>	7.74×10 <sup>-2</sup>	8.39×10 <sup>-2</sup>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0	1.73	1.69	1.80	1.80
	排放速率 kg/h	2.31×10 <sup>-2</sup>	2.39×10 <sup>-2</sup>	2.35×10 <sup>-2</sup>	2.53×10 <sup>-2</sup>	2.53×10 <sup>-2</sup>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630	724	724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sup>3</sup> /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5	0.6362	11.8	5.0	7.0	15937	14425
		14.1	4.9	6.7	15380	13821
		16.3	4.8	6.8	15618	13930
		16.0	4.8	6.9	15774	14076

注: 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以下空白)



表 6 采样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号: HJ24030262 (水)

#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
项目名称	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
	浙江省浦江县白马镇永丰村浦东杜溪坞
地 址	以西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镇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		
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白马镇永丰村浦东杜溪坞以西		
委托单位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毛璟	联系电话	13967422476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数量	水: 34 瓶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3.20、03.21		
接收日期	2024.03.20、03.21	检测日期	2024.03.2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0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主要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KHJC-002-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PC KHJC-096-2013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小辉 批准人: 洪芸

2024年03月22日



###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W1			
		2024.03.20 09:29	2024.03.20 13:35	2024.03.20 17:33	2024.03.20 21:34
		HJ24030262 (水) -001	HJ24030262 (水) -002	HJ24030262 (水) -003	HJ24030262 (水) -004
		黑, 微浑	黑, 微浑	黑, 微浑	黑, 微浑
氨氮 (mg/L)		1.95×10 <sup>3</sup>	2.17×10 <sup>3</sup>	1.79×10 <sup>3</sup>	1.90×10 <sup>3</sup>
总氮 (mg/L)		2.49×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2.33×10 <sup>3</sup>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ND 表示未检出。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水解酸化池W2			
		2024.03.20 09:36	2024.03.20 13:39	2024.03.20 17:37	2024.03.20 21:37
		HJ24030262 (水) -005	HJ24030262 (水) -006	HJ24030262 (水) -007	HJ24030262 (水) -008
		黑, 微浑	黑, 微浑	黑, 微浑	黑, 微浑
氨氮 (mg/L)		2.24×10 <sup>3</sup>	2.08×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1.90×10 <sup>3</sup>
总氮 (mg/L)		2.82×10 <sup>3</sup>	2.71×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2.20×10 <sup>3</sup>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二沉池W3			
		2024.03.20 09:44	2024.03.20 13:45	2024.03.20 17:43	2024.03.20 21:42
		HJ24030262 (水) -009	HJ24030262 (水) -010	HJ24030262 (水) -011	HJ24030262 (水) -012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氨氮 (mg/L)		3.53	4.22	3.64	3.29
总氮 (mg/L)		20.4	21.8	24.2	22.7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DW001			
		2024.03.20 09:52	2024.03.20 13:51	2024.03.20 17:50	2024.03.20 21:46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样品 编号	HJ24030262 (水) -013	HJ24030262 (水) -014	HJ24030262 (水) -015	HJ24030262 (水) -016
	样品 性状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1.54	1.65	1.71	2.11
总氮 (mg/L)		25.5	25.3	24.5	25.3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执行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进管标准。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W1			
		2024.03.21 03:13	2024.03.21 06:51	2024.03.21 11:14	2024.03.21 15:17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样品 编号	HJ24030262 (水) -017	HJ24030262 (水) -018	HJ24030262 (水) -019	HJ24030262 (水) -020
	样品 性状	黑, 微浑	黑, 微浑	黑, 微浑	黑, 微浑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1.85×10 <sup>3</sup>	2.04×10 <sup>3</sup>	1.95×10 <sup>3</sup>	1.75×10 <sup>3</sup>
总氮 (mg/L)		2.18×10 <sup>3</sup>	2.15×10 <sup>3</sup>	2.08×10 <sup>3</sup>	1.94×10 <sup>3</sup>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ND 表示未检出。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水解酸化池W2			
		2024.03.21 03:17	2024.03.21 06:55	2024.03.21 11:16	2024.03.21 15:20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样品 编号	HJ24030262 (水) -021	HJ24030262 (水) -022	HJ24030262 (水) -023	HJ24030262 (水) -024
	样品 性状	黑, 微浑	黑, 微浑	黑, 微浑	黑, 微浑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1.53×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总氮 (mg/L)		1.74×10 <sup>3</sup>	1.93×10 <sup>3</sup>	1.81×10 <sup>3</sup>	2.01×10 <sup>3</sup>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采样点	二沉池W3			
	采样时间	2024.03.21	2024.03.21	2024.03.21	2024.03.21
	样品 编号	03:26	07:00	11:18	15:29
	样品 性状	HJ24030262 (水)	HJ24030262 (水)	HJ24030262 (水)	HJ24030262 (水)
	检测结果	-025	-026	-027	-028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氨氮 (mg/L)		3.84	3.78	4.15	3.64
总氮 (mg/L)		23.8	22.9	22.7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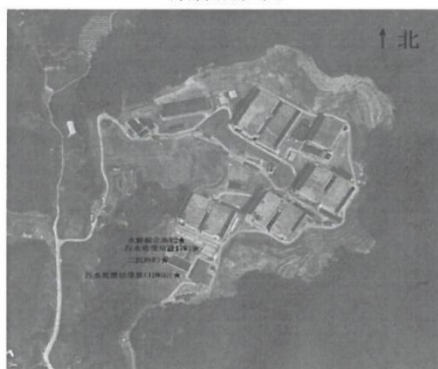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采样点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DW001			
	采样时间	2024.03.21	2024.03.21	2024.03.21	2024.03.21
	样品 编号	03:30	07:05	11:19	15:33
	样品 性状	HJ24030262 (水)	HJ24030262 (水)	HJ24030262 (水)	HJ24030262 (水)
	检测结果	-029	-030	-031	-032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氨氮 (mg/L)		2.38	2.18	2.10	1.89
总氮 (mg/L)		25.1	25.9	24.7	24.4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执行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进管标准。

采样点位图



图示说明: ★水样采样点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 附件 17 验收意见和签到单

###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 养殖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年4月7日，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项目部内召开。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浦江县白马镇永丰村浦东杜溪坞以西

建设规模和内容：年存栏生猪 44745 头（不含 25kg 以下的 281036 头）、出栏优质商品猪 102834 头，年产有机肥约 19361 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20年11月23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金环建浦[2020]100号）。企业于2020年12月开始建设，2021年3月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726MA2HQ2AP15001V），2023年5月份开始试生产。养殖场在试生产期间，冬季温度适宜，锅炉无需供暖，一直为停用状态。

##### （三）投资情况、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9852 万元，环保投资 80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劳动定员 141 人，采用单班制，其中有机肥加工及无害化处理中心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不包含锅炉），主要验收内容包括已建成和投运的生产线和配套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情况以及环保管理制度。本次验收为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有关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基本跟环评一致，主要变化情况为：①锅炉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②厂区平面中场区出入口较环评减少1个，综合楼位置由后备舍的西面挪建到南面外。③优化臭气处理设施，猪舍外置喷淋植物除臭液和除臭墙等进行除臭。有机肥预处理设施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均配套“酸洗喷淋+碱洗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产臭构筑物加盖，恶臭收集后经“酸洗喷淋+碱洗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气处理塔喷淋更换水、无害化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二级A/O+物化沉淀）处理，再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浦阳江。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破碎筛分过程中的粉尘和食堂油烟。猪舍臭气采用源头控制和污染防治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合理搭配日粮和添加微生物抑制剂。室内配置环控系统、定期喷雾，猪舍外置喷淋植物除臭液和除臭墙等进行除臭。有机肥预处理设施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均配套“酸洗喷淋+碱洗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产臭构筑物加盖，恶臭收集后经“酸洗喷淋+碱洗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加强对场内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车况，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应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和装卸工作。严格控制猪群活动噪声，避免猪因饮食饮水及人为干扰哼叫。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输液瓶袋、饲料包装袋、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饲料包装袋和输液瓶袋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排放情况如下：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值分别为：pH 值 7.9-8.0（范围），化学需氧量 171mg/L，总磷 1.95mg/L，悬浮物 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9.0mg/L，粪大肠杆菌 2130 个/L，蛔虫卵未检出，氨氮 2.14mg/L，总氮 25.2mg/L。污水站排放口废水排放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表 5 和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设计进管水质标准。

污水站整体去除效率为：化学需氧量97.8%，氨氮99.89%，总氮99%，总磷98.49%，悬浮物94%，五日生化需氧量97.92%。

本项目基准排水量为 $0.74 < 0.9$  [m<sup>3</sup>/（百头·天）]。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肥处理中心、发酵罐、无害化处理恶臭排气筒出口 G6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4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4.43 \times 10^{-2}$  kg/h；污水站、下粪区恶臭排气筒出口 G5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851，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8.66 \times 10^{-2}$  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2.61 \times 10^{-2}$  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G11 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5mg/m<sup>3</sup>，排放速率  $1.79 \times 10^{-3}$  kg/h，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总悬浮颗粒物 0.273mg/m<sup>3</sup>，硫化氢未检出，氨 0.061mg/m<sup>3</sup>，臭气浓度 13。硫化氢和氨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臭气浓度符合《畜牧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最高噪声昼间为 59dB(A)，夜间为 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 （三）固废情况

企业重视对固废污染的防治，设有医疗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饲料包装袋和输液瓶袋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污染物总量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方面：废水排放量根据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得出，125437.2t/a，COD<sub>Cr</sub>3.377t/a（排环境），NH<sub>3</sub>-N 0.005t/a（排环境），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调查，建设单位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固废收集处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了治理措施，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环境管理人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确保环境安全；
- 2、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完善处置协议、标识标牌和管理台帐；
- 3、建议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王德、汪海峰、杜东方  
翁慧敏、叶峰、戴傲雪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签到单

会议地点：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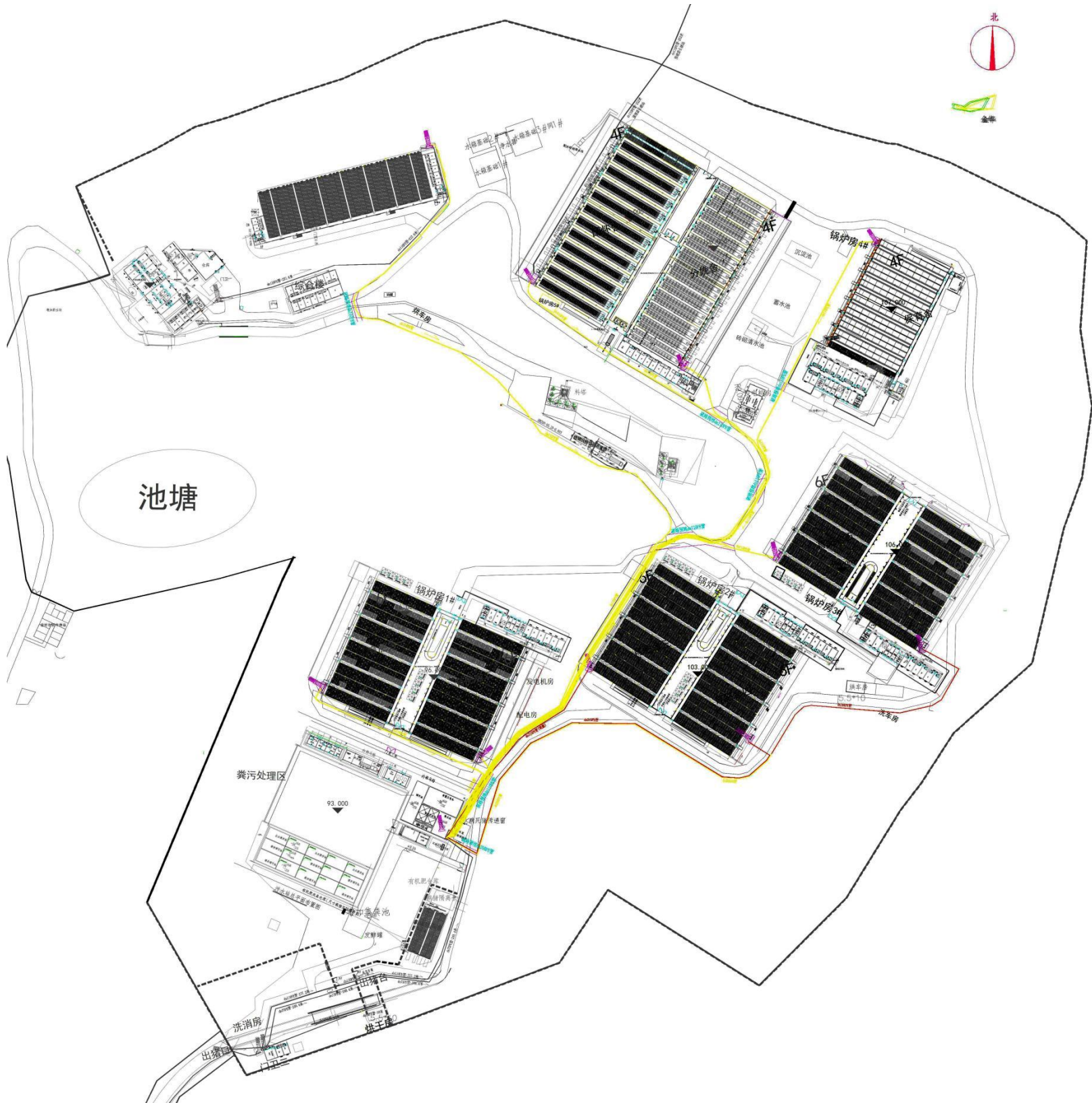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王煜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翁翠华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人事科科长
戴傲雪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杜荣方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卢冬冬	金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汪海德	浙江地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 附件 18 修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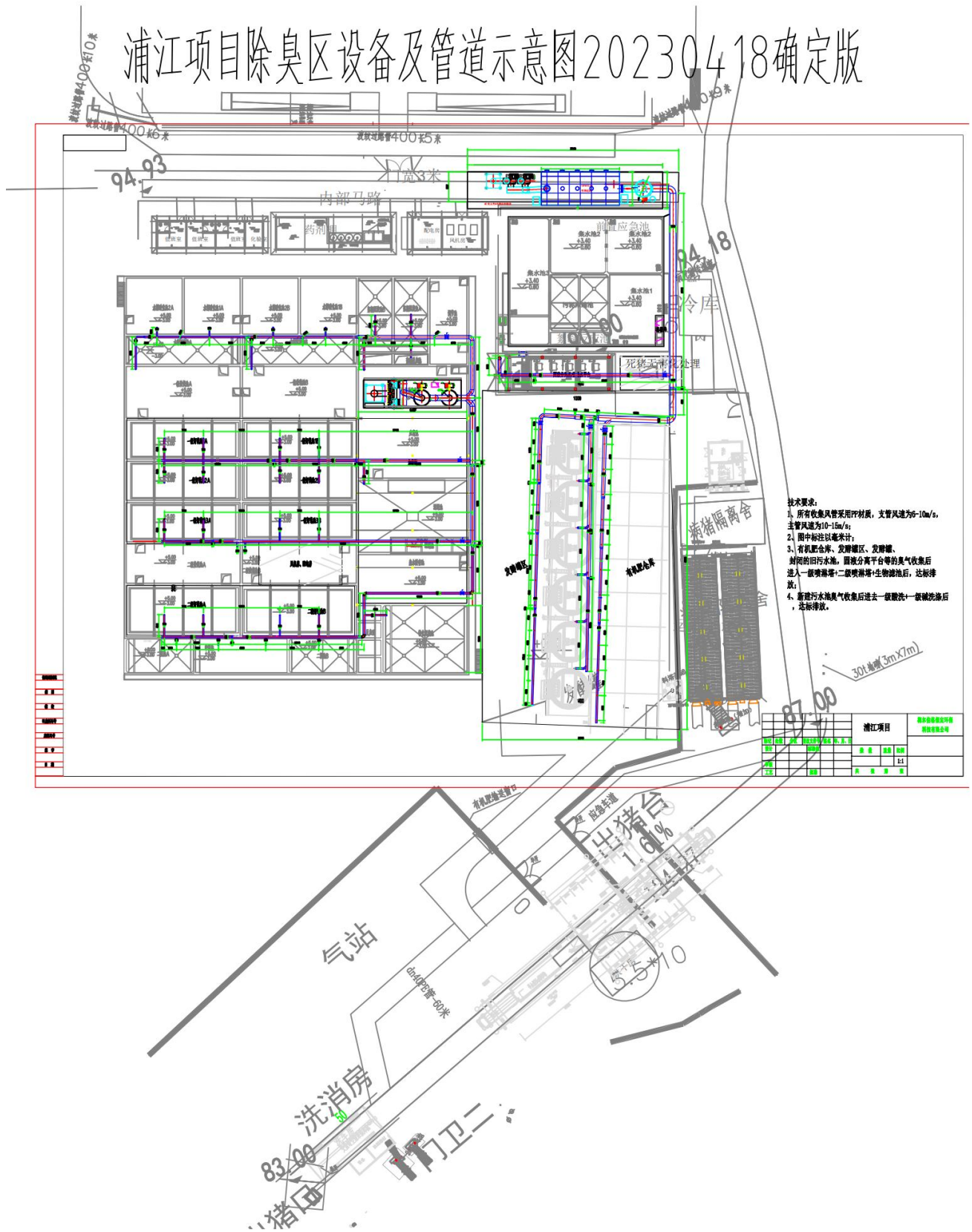
序号	验收意见后续要求	修改说明
1	严格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确保环境安全；	会后企业认真对环评内容进行了学习，宣贯环保知识；
2	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完善处置协议、标识标牌和管理台帐；	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已完善处置协议、标识标牌和管理台帐；详见 4.1.4 固（液）体废物和附件 8
3	建议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信息公开。	已采纳建议，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开展 2024 年的自行检测，按时填报执行报告和浙江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确保环保信息及时公开。

附图 1 雨污管网图





附图 2 废气收集管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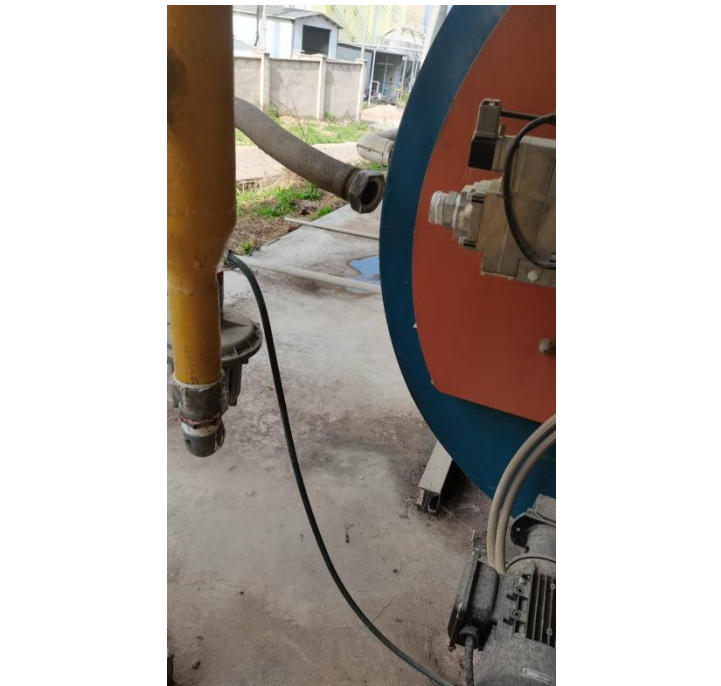


### 附图 3 现场照片



猪舍和污水站航拍图





锅炉停用天然气管道裁断照片



污水站加盖现场照片



猪舍除臭墙



# 验收意见

##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 养殖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年4月7日，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项目部内召开。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浦江县白马镇永丰村浦东杜溪坞以西

建设规模和内容：年存栏生猪44745头（不含25kg以下的281036头）、出栏优质商品猪102834头，年产有机肥约19361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20年11月23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金环建浦[2020]100号）。企业于2020年12月开始建设，2021年3月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726MA2HQ2AP15001V），2023年5月份开始试生产。养殖场在试生产期间，冬季温度适宜，锅炉无需供暖，一直为停用状态。

#### （三）投资情况、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9852万元，环保投资8045万元，占总投资的20.2%。劳动定员141人，采用单班制，其中有机肥加工及无害化处理中心每天工作10小时，年工作365天。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不包含锅炉），主要验收内容包括已建成和投运的生产线和配套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情况以及环保管理制度。本次验收为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有关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基本跟环评一致，主要变化情况为：①锅炉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②厂区平面中场区出入口较环评减少1个，综合楼位置由后备舍的西面挪建到南面外。③优化臭气处理设施，猪舍外置喷淋植物除臭液和除臭墙等进行除臭。有机肥预处理设施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均配套“酸洗喷淋+碱洗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产臭构筑物加盖，恶臭收集后经“酸洗喷淋+碱洗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气处理塔喷淋更换水、无害化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二级A/O+物化沉淀）处理，再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浦阳江。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破碎筛分过程中的粉尘和食堂油烟。猪舍臭气采用源头控制和污染防治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合理搭配日粮和添加微生物抑制剂。室内配置环控系统、定期喷雾，猪舍外置喷淋植物除臭液和除臭墙等进行除臭。有机肥预处理设施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均配套“酸洗喷淋+碱洗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产臭构筑物加盖，恶臭收集后经“酸洗喷淋+碱洗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加强对场内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车况，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应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和装卸工作。严格控制猪群活动噪声，避免猪因饮食饮水及人为干扰哼叫。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输液瓶袋、饲料包装袋、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饲料包装袋和输液瓶袋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排放情况如下：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值分别为：pH 值 7.9-8.0（范围），化学需氧量 171mg/L，总磷 1.95mg/L，悬浮物 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9.0mg/L，粪大肠杆菌 2130 个/L，蛔虫卵未检出，氨氮 2.14mg/L，总氮 25.2mg/L。污水站排放口废水排放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表 5 和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设计进管水质标准。

污水站整体去除效率为：化学需氧量97.8%，氨氮99.89%，总氮99%，总磷98.49%，悬浮物94%，五日生化需氧量97.92%。

本项目基准排水量为 $0.74 < 0.9$  [m<sup>3</sup>/（百头·天）]。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肥处理中心、发酵罐、无害化处理恶臭排气筒出口 G6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78，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4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4.43 \times 10^{-2}$  kg/h；污水站、下粪区恶臭排气筒出口 G5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851，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8.66 \times 10^{-2}$  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2.61 \times 10^{-2}$  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 G11 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5mg/m<sup>3</sup>，排放速率  $1.79 \times 10^{-3}$  kg/h，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总悬浮颗粒物 0.273mg/m<sup>3</sup>，硫化氢未检出，氨 0.061mg/m<sup>3</sup>，臭气浓度 13。硫化氢和氨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臭气浓度符合《畜牧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最高噪声昼间为 59dB(A)，夜间为 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 （三）固废情况

企业重视对固废污染的防治，设有医疗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饲料包装袋和输液瓶袋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污染物总量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方面：废水排放量根据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得出，125437.2t/a，CODcr3.377t/a（排环境），NH<sub>3</sub>-N 0.005t/a（排环境），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调查，建设单位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固废收集处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了治理措施，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环境管理人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确保环境安全；
- 2、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完善处置协议、标识标牌和管理台帐；
- 3、建议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王德、汪海峰、杜东方  
翁慧敏、叶峰、戴傲雪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位于浙江省浦江县白马镇永丰村浦东杜溪坞以西，是一家专业从事牲畜饲养、肥料生产、化工产品生产等业务的公司。2020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金环建浦[2020]100 号）。废水处理设施委托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和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杭州绿然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和安装。环评作为项目设计和建设时的依据之一。

### 1.2 施工简况

企业新建猪舍和配套辅助工程进行生猪养殖和有机肥生产，根据《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1 月 23 日，金环建浦[2020]100 号），明确各类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 项目环评及批文相关要求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共建设保育舍 1 幢、配怀舍 1 幢、分娩舍 1 幢、公猪舍 1 幢、隔离舍 1 幢、育肥舍 6 幢，共计建筑面积约为 174685.2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共设人员隔离舍 1 幢、综合楼 1 幢、仓库 1 幢、饲料中转站 1 幢、冷库 1 幢（50m <sup>2</sup> 、最大储存能力为 35t）、配电房 1 幢、水泵房 1 幢、门卫室、天然气站 1 幢（设 30m <sup>3</sup> 储罐一个）、锅炉房 2 幢	现锅炉停用；场内无天然气站，改由浙江省浦江高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管道提供。其他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划分为：生产废水系统、生活废水系统及雨水系统。雨水管网系统排水采用暗管重力流排放。项目屋面雨水、绿地雨水和净道路面雨水经重力流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锅炉排污水经降温、除渣后回用于场内绿化。猪舍尿液、冲洗废水、喷淋更换水等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废水经配套废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附近变电所供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隔热系统	在猪舍的屋顶、天花板、墙壁及地基装置隔热层以控制猪周围的环境温度。	与环评一致
		降温、保暖系统	夏天猪舍采用风机+湿帘降温；冬季使用燃天然气热水锅炉给猪舍保温。	与环评一致
		防疫系统	建设防疫隔离墙、防疫沟、防疫林、人员消毒通道，配备消毒设施和电子监控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4	环 保 工 程	废水	猪舍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工业化废水处理工程（预处理+水解酸化+两级 A/O 生化处理系统+末端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城镇污水厂处理；锅炉排污水经降温、除渣后回用于场内绿化；屋面雨水、绿地雨水和净道路面雨水经重力流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渠。	锅炉停用，不产生锅炉排污水。 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气	猪舍从饲料、饮用水、环控系统、管理、工艺等各方面采取恶臭控制措施，同时，猪舍恶臭废气采用外置喷淋吸收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站主要产生臭气的单元密闭，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通过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站产生臭气的构筑物加盖，恶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肥预处理设施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均配套生物除臭装置，臭气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机肥预处理设施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均配套生物除臭装置，恶臭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低氮燃气锅炉停用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固废	猪舍粪便、废水处理污泥经高温好氧发酵设备处理后成为有机肥，分娩废物及病死猪采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后成为有机肥；饲料残渣回收利用；输液瓶袋外售回收利用；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猪舍粪便、废水处理污泥经高温好氧发酵设备处理后成为有机肥，分娩废物及病死猪采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后成为有机肥；饲料残渣回收利用；输液瓶袋和废饲料包装袋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0年9月,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县白马现代生态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1月23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浦[2020]100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2) 2020年11月同时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的设计。浙江中博联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杭州绿然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3) 2020年12月项目开始建设;

(4) 2021年3月19日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726MA2HQ2AP15001V),同年9月22日由于补充废水总量信息完成变更,最后2023年5月8日由于法人更换进行变更。

(5) 2023年10月31日开始试生产;

(6) 2023年11月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开展先行验收工作;

(7) 2023年12月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企业重新调整乙酸钠的用量,增加COD当量后对2024年3月对废水部分指标进行复测。

(8) 2023年4月7日召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评审会;

(9) 2023年4月19日修改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成立环保组织机构。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写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330726-2024-007-L。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2024年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境自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00m，此控制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用房。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会后，企业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 3 条后续要求，均做出了相应措施，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修改和完善监测报告，具体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18 修改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4 月 22 日